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和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和勋

项目负责人：秦秀峰

填表人：秦秀峰

建设单位：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8915676275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

编制单位：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8915676275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



表一

建设项目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秀峰		联系电话	1891567627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16.8 亿颗，副产品 氨水 8700 吨、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16.8 亿颗，副产品 氨水 8700 吨、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3〕288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时间	张经审环诺[2023]20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10-30 至 2029-10-2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	
投资总概算	2084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47.7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20845 万元	环保投资	347.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公				

	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2023年4月）； 18.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投备〔2023〕288号，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16日；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 废水 生产废水（含氮废水和不含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本项目排放口 S2</td><td rowspan="7">晨丰污水处理厂的 接管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50</td></tr><tr><td>氟化物</td><td>mg/L</td><td>8</td></tr></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口 S2	晨丰污水处理厂的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0	氟化物	mg/L	8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口 S2	晨丰污水处理厂的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0																																																
			氟化物	mg/L	8																																																
	(2) 废气 项目工业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酮、异丙醇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th><th rowspan="2">边界大气 污染物监 控浓度限 值(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浓度 (mg/ m³)</th><th>速率 (kg/ h)</th></tr><tr><td rowspan="3">1#排 气筒</td><td>氨</td><td>/</td><td>20</td><td>1.5</td><td rowspan="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甲烷无 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td></tr><tr><td>甲烷</td><td>/</td><td>5.76</td><td>/</td></tr><tr><td rowspan="3">15# 排 气 筒</td><td>氨</td><td>/</td><td>20</td><td>1.5</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td></tr><tr><td>甲烷</td><td>/</td><td>5.76</td><td>/</td></tr><tr><td>16# 排 气 筒</td><td>氯气</td><td>3</td><td>0.072</td><td>/</td></tr><tr><td rowspan="2">20# 排 气</td><td>硫酸雾</td><td>5</td><td>1.1</td><td>0.3</td></tr><tr><td>氟化物</td><td>3</td><td>0.072</td><td>0.02</td></tr></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边界大气 污染物监 控浓度限 值(mg/m³)	执行标准	浓度 (mg/ m³)	速率 (kg/ h)	1#排 气筒	氨	/	20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甲烷无 标准	颗粒物	20	1	/	甲烷	/	5.76	/	15# 排 气 筒	氨	/	20	1.5	颗粒物	20	1	/	甲烷	/	5.76	/	16# 排 气 筒	氯气	3	0.072	/	20# 排 气	硫酸雾	5	1.1	0.3	氟化物	3	0.072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边界大气 污染物监 控浓度限 值(mg/m³)	执行标准																																																
		浓度 (mg/ m³)	速率 (kg/ h)																																																		
1#排 气筒	氨	/	20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甲烷无 标准																																																
	颗粒物	20	1	/																																																	
	甲烷	/	5.76	/																																																	
15# 排 气 筒	氨	/	20	1.5																																																	
	颗粒物	20	1	/																																																	
	甲烷	/	5.76	/																																																	
16# 排 气 筒	氯气	3	0.072	/																																																	
20# 排 气	硫酸雾	5	1.1	0.3																																																	
	氟化物	3	0.072	0.02																																																	

筒	氯化氢	110	0.18	0.05	
21# 排气筒	氯气	3	0.072	/	
	氮氧化物	100	0.47	/	
	颗粒物	20	1	/	
27# 排气筒	乙醇	/	/	/	/
	丙酮	80	/	/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异丙醇	80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标准	3	dB(A)	65	55

（4）总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污水	废水量	503663.4	0	503663.4
		COD	87.16	9.49	77.67
		SS	52.91	0	52.91
		氨氮	3.8	1.9	1.9
		总氮	4.75	1.42	3.33
		总磷	0.57	0.09	0.484
		氟化物	8.34	7.58	0.76
废气	有组织	氨	1758	1740.42	17.58
		颗粒物	4.536	3.842	0.694
		乙醇	4.8	4.752	0.048

		丙酮	7.308	7.235	0.073
		异丙醇	0.084	0.083	0.001
		VOCs	343.392	339.958	3.434
		硫酸雾	0.204	0.173	0.031
		氯化氢	0.72	0.612	0.108
		氟化物	3.6	3.168	0.432
		氯气	0.2424	0.194	0.0485
		硅烷	1.338	1.325	0.013
		氮氧化物	6	3.3	2.7
		甲烷	1.75	0	1.75
		乙烷	0.156	0	0.156
	固废	一般固废	10.11	10.11	0
		危险固废	12	12	0
		生活垃圾	760.19	760.19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2 年，主要生产 LED 芯片。

目前公司已有项目：①一期，蓝绿光 LED 外延片 42 万片/年（全部自用）、蓝绿光 LED 芯片 239.4 亿颗/年；②三期，蓝绿光 LED 外延片 65.6 万片/年（全部自用）、蓝绿光 LED 芯片 242.8 亿颗/年；③四期，白光 LED 外延片 720 万片/年（全部自用）和 LED 芯片 349.06 亿颗/年、Mini/Micro LED 180 万片/年（全部自用）和 LED 芯片 1668.3 亿颗/年；④六期，新一代全色系微显示及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淘汰一期和三期项目，利用其设备并增加购置 MOCVD、自动曝光机等设备，生产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 LED。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 16.8 亿颗，同时本项目产生副产品氨水 8700 吨以及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

2023 年 4 月 18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3]288 号（项目代码：2208-320582-89-05-835746），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编制了《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环诺[2023]20 号）。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排污证编号：91320582053524975J001C；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重大风险[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1）]，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4-246-H。

2、建设情况

总投资 20845 万元，环保投资 347.7 万元。用地面积 13940 m²（不新增用地）。

地理位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2-1。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1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南	相邻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
西	相邻	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
北	相邻	彩虹路	道路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16.8 亿颗	年产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16.8 亿颗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20845 万，其中环保投资 347.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1.7%	总投资 20845 万，其中环保投资 347.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1.7%	无变化
占地面积	13940 m ²	13940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从公司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三班二运转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本项目从公司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三班二运转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外延厂房	5797.02m ²	依托原有	5797.02m ²	无变化
	芯片厂房	8143.26m ²	依托原有	8143.26m ²	无变化
	动力厂房	4894.62m ²	依托原有	4894.62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楼	2336.5m ²	依托原有	2336.5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特种化学品仓库	175m ²	依托原有	175m ²	无变化
	有机化学品库	430.9m ²	依托原有	430.9m ²	无变化
	碱类化学品库	270m ²	依托原有	270m ²	无变化
	特气库	193m ²	依托原有	193m ²	无变化
	恒温库	340m ²	依托原有	340m ²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续）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	备注		
贮运工程	芯片辅料库		210m ²	依托原有	210m ²	无变化
	外延辅料库		190m ²	依托原有	190m ²	无变化
	危废仓库		388m ²	依托原有	388m ²	无变化
	罐区		2 个 200m ³	依托原有	2 个 200m ³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96m ²	依托原有	96m ²	无变化
	含砷污泥房		87m ²	依托原有	87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014327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系统	1014327m ³ /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19652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19652 万 kWh/a	无变化
	冷却水系统		6500m ³ /h、 8*500m ³ /h	依托原有	6500m ³ /h、 8*500m ³ /h	无变化
	纯水制备系统		90m ³ /h、70m ³ /h	依托原有	90m ³ /h、70m ³ /h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氨回收装置（1#排气筒）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排气筒高度 30m	本次建设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排气筒高度 30m	无变化
		氨回收装置（15#排气筒）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排气筒高度 30m	本次建设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排气筒高度 30m	无变化
		RTO 处理装置（27#排气筒）	RTO 装置，排气筒高度 25m	依托原有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无变化
		碱喷淋（16#排气筒）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依托原有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无变化
		碱喷淋（20#排气筒）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依托原有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无变化
		碱喷淋（21#排气筒）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依托原有	碱喷淋，排气筒高度 25m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续）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	备注		
环保工程	综合废水处理站	含氮废水、不含氮废水	210277m ³ /a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工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蓝绿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10277m ³ /a	无变化
	冷却水排水		245952m ³ /a	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45952m ³ /a	无变化
	中水回用系统排水		47434m ³ /a		47434m ³ /a	无变化
	高纯水制备浓水		128520m ³ /a	雨水管网	128520m ³ /a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96m ²	依托原有	96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		73.5m ²	依托原有	426m ²	依托 6 期项目的危废仓库
	事故应急	事故池	1387m ³	依托原有	1387m ³	无变化

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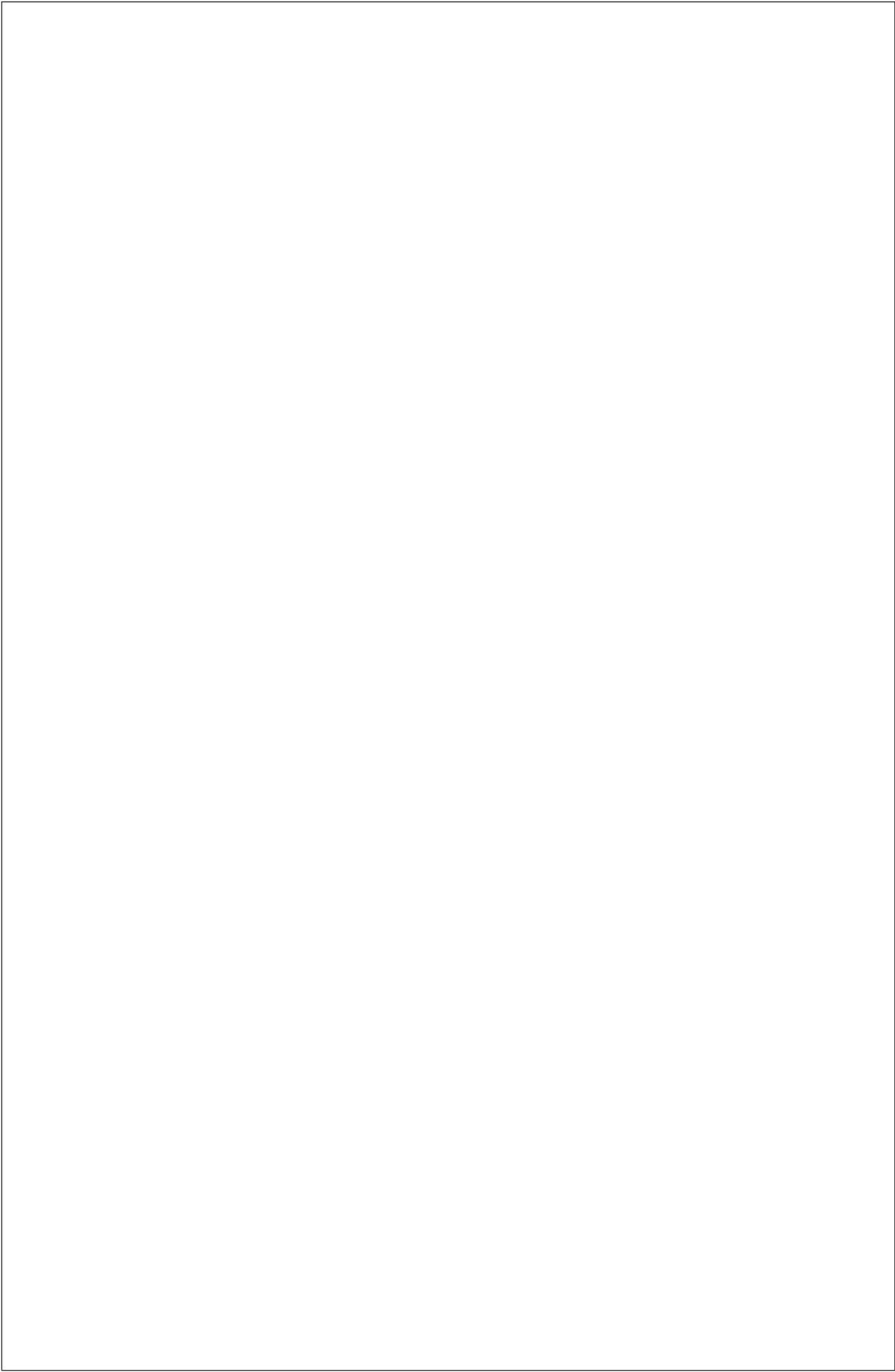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内容涉密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内容涉密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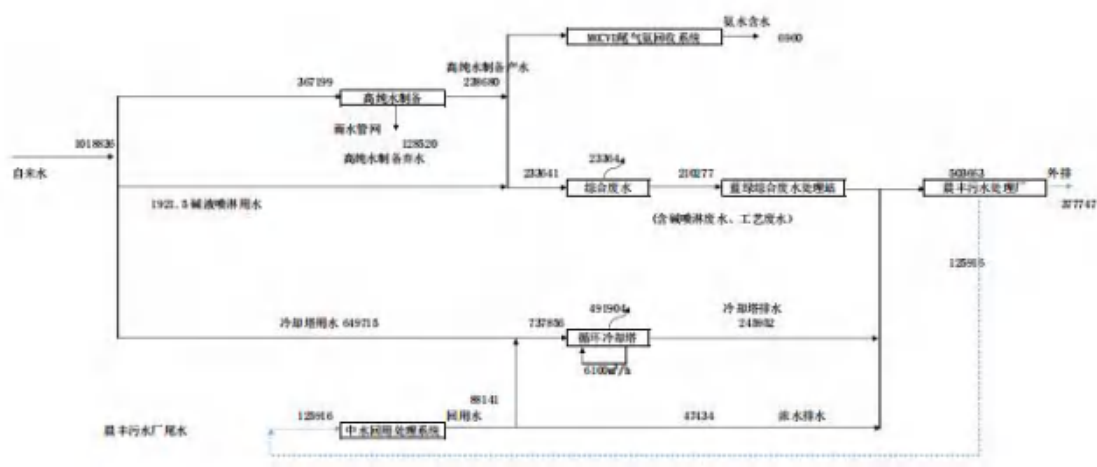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产品

项目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 16.8 亿颗，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立方米）			年运行时数（小时）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	16.8 亿颗	+16.8 亿颗	8400	16.8 亿颗	无变化

7、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三班二运转制，每天 24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8、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涉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验收。

9、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外延片

项目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外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内容涉密

图 2-2 项目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内容涉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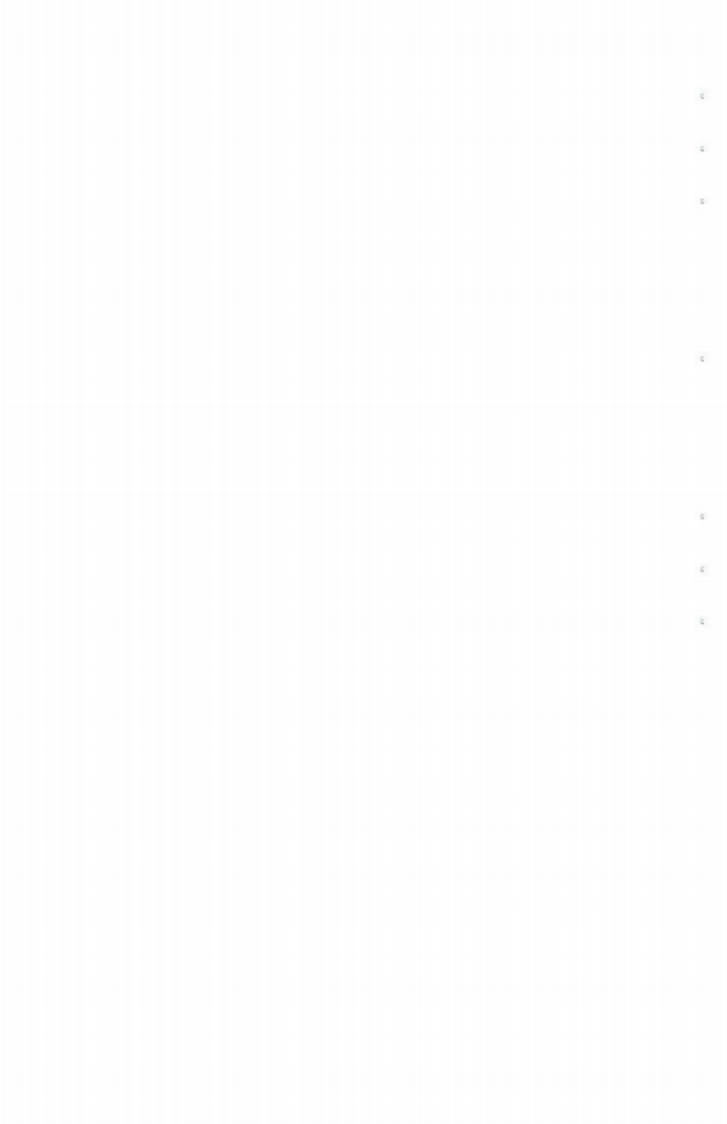


图 2-3 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8、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无变动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7。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含氮废水、不含氮废水）、冷却塔弃水和高纯水制备弃水。

①含氮废水：来自 N 区光刻、BOE 刻蚀、CBL 光刻、ITO 光刻、钝化层 PV 光刻、NP 电极光刻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去胶后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氟化物、氨氮。

②不含氮废水：主要来自基片、外延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ITO 刻蚀后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去蜡后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研磨废水、抛光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以上废水直接收集至综合废水调节池，经加药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接触氧化池进一步生化处理，去除 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生化出水进沉淀池加药澄清水质后排入排放池接入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公辅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塔弃水、碱喷淋废水、高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制备）弃水。高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制备）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碱喷淋处理产生碱喷淋废水（含氮），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法+生化法）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系统使用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制备回用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t/a）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含氮废水）	93204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沉淀法+生化法），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不含氮废水）	115344	
冷却塔弃水	245952	
中水回用系统浓水	47434	
高纯水制备弃水	128520	/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图 3-1 废水排放现场照片

2、废气

外延片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清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外延反应结束后产生的粉尘、甲烷、乙烷和氨气，外延片蚀刻工段产生的蚀刻废气（氨气）；芯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胶废气（乙醇、丙酮、异丙醇）、钝化废气（氮氧化物、硅烷）、ICP、BOE、ITO 蚀刻废气（氯气、氟化物、氟化氢、氯化氢）。

（1）化学品库废气、供氨站废气和酸洗、蚀刻、有机溶液加料及清洗挥发的废气未被管道捕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2）外延反应结束后产生的粉尘、甲烷、乙烷和过量的氨气一起通过管道收集经外延炉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再通过氨回收处理系统（5 级膜吸收）、一级微分吸收塔、一级填料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30m 高 1#、15#排气筒排放。

（3）不合格外延片通入 N₂、氯气去除表面外延层时产生外延片刻蚀废气（主要为未反应的氯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吸收塔处理，然后通过 25m 高 16#排气筒排放。

（4）BOE 刻蚀废气、ITO 刻蚀废气、芯片酸洗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吸收塔处理，然后通过 25m 高的 20#排气筒排放。

（5）ICP 刻蚀废气和沉积废气主要为氯气、硅烷、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沉积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PECVD 设备配备的燃烧箱经燃烧后与 ICP 蚀刻废气一同经碱液喷

淋处理，然后通过 25m 高的 21#排气筒排放。

(6) 去胶废气、去蜡废气和光刻废气主要为乙醇、丙酮、异丙醇、非甲烷总烃和 VOCs，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RTO（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然后通过 25m 高的 27#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外延炉废气	氨、颗粒物、甲烷、乙烷	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3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DA001
外延炉废气	氨、颗粒物、甲烷、乙烷	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30 米高的 15#排气筒排放	DA015
不合格外延片刻蚀废气	氯气	碱液喷淋	25 米高的 16#排气筒排放	DA016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废气参数	碱液喷淋	25 米高的 20#排气筒排放	DA020
ICP 废气、沉积废气	氯气、硅烷、氮氧化物、颗粒物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	25 米高的 21#排气筒排放	DA021
去胶废气、去蜡废气、光刻废气	乙醇、丙酮、异丙醇、非甲烷总烃、VOCs	RTO（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炉）	25 米高的 27#排气筒排放	DA027
化学品库废气、供氨站废气和酸洗、蚀刻、有机溶液加料及清洗挥发的废气未被管道捕集到的部分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VOCs、丙酮、异丙醇、乙醇、氨	/	无组织排放	/



1#排气筒



15#排气筒



16#排气筒



20#排气筒



21#排气筒



27#排气筒

图 3-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3、噪声

噪声为公辅工程的冷却塔、空压机、风机、水泵等。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有废铝靶材、不合格品、废蓝膜及金属、废分子筛和工业粉尘；危险废物有废酸液、废盐酸、废碱液、显影废液、乙醇废液、去胶废液、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去蜡废液、研磨废液、BOE 刻蚀废液、ITO 刻蚀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滤芯、废活性炭、废汞灯、废机油、废光刻胶、含铬废液、氟化氢氨残渣、废玻璃瓶、分析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6 m²，一般固废仓库 96 m²，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废铝靶材	白光镀 AlN 缓冲层	固态	一般固废	/	397-900-99	0.1	苏州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外延层	白光烤盘	固态		/	397-900-99	0.28	
不合格产品	芯片测试	固态		/	397-900-99	2.15	
废膜及金属	剥离	固态		/	397-900-99	0.04	
工业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	397-900-66	1.92	
废砂	喷砂工序	固态		/	397-900-99	5.55	
喷砂滤芯	喷砂工序	固态		/	397-900-99	0.07	
废硫酸	酸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14.55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酸	酸洗	液态		HW34	900-300-34	29.11	
废碱液	清洗	液态		HW35	900-352-35	72.77	
显影废液	光刻	液态		HW16	900-019-16	48.90	
乙醇废液	白光去胶	液态		HW06	900-402-06	48.51	
去胶废液	去胶	液态		HW06	900-404-06	84.89	
丙酮废液	去胶、去蜡	液态		HW06	900-402-06	6.06	
异丙醇废液	去蜡	液态		HW06	900-402-06	36.38	
去蜡废液	去蜡	液态		HW06	900-404-06	18.19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HW08	900-200-08	23	
BOE 刻蚀废液	BOE 刻蚀	液态		HW32	900-026-32	135.83	

ITO 刻蚀废液	白光 ITO 刻蚀	液态		HW34	398-005-34	163.00	
废化学品包装桶	——	固态		HW49	900-041-49	19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	外延 MOCVD 机更换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1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高纯水制备产生，危废仓库尾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30	
废汞灯	光刻曝光机产生	固态		HW29	900-023-29	0.5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设备维修等	液态		HW08	900-200-08	0.5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光刻胶	光刻过程产生	液态		HW13	900-016-13	10	
含铬废液	返修	液态		HW21	336-100-21	0.5	
氟化氢氨残渣	喷砂浸泡衬板	固态		HW11	900-013-11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玻璃瓶	光刻	固态		HW49	900-041-49	1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液态		HW49	900-047-49	0.5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综合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49	773-006-49	1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废水处理污泥未鉴别，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完成鉴别后按鉴别报告结论合规处置。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标识牌

图 3-3 危废相关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利用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3940 平方米，总投资 208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 16.8 亿颗，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利用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3940 平方米，总投资 208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 芯片 16.8 亿颗，自用外延片 120 万片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主持人包子云，信用编号 BH017013)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3】62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高纯水制备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高纯水制备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废水接管满足《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2. 本项目外延炉尾气通过管道收集,经炉内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再通过氨回收处理系统(5级膜吸收)、一级微分吸收塔、一级填料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外延片刻蚀废气、酸洗废气、ICP、BOE和ITO刻蚀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钝化、沉积废气排入设备配备的燃烧箱,燃烧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RTO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项目外延炉尾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经两套炉内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再通过氨回收处理系统(5级膜吸收)、一级微分吸收塔、一级填料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30米高1#、15#排气筒排放;项目外延片刻蚀废气、酸洗废气、ICP、BOE和ITO刻蚀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16#排气筒排放;项目钝化、沉积废气排入设备配备的燃烧箱,燃烧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21#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RTO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27#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丙酮、异丙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项目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已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
5.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厂界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
7.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同时,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章中的各项防风险措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4-246-H)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在各排口旁设置排污口标识
9.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产生量/外排量): 工业污水量$\leq$503663 吨/377747 吨、化学需氧量$\leq$87.15 吨/18.89 吨、悬浮固体物 S52.91 吨/3.78 吨、氨氮$\leq$3.8 吨/1.43 吨、总氮$\leq$4.75 吨/2.49 吨、总磷$\leq$0.57 吨/0.11 吨、氟化物$\leq$8.34 吨/0.5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氨 S17.58 吨、颗粒物$\leq$0.694 吨、乙醇$\leq$0.048 吨、丙酮$\leq$0.073 吨、异丙醇$\leq$0.001 吨、VOCsS3.434 吨、硫酸雾 S0.031 吨、氯化氢 S0.108 吨、氟化物$\leq$0.432 吨、氯气$\leq$0.0485 吨、硅烷$\leq$0.013 吨、氮氧化物$\leq$2.7 吨、甲烷$\leq$1.75 吨、乙烷$\leq$0.156 吨。 无组织:硫酸雾$\leq$0.013 吨、氯化氢$\leq$0.076 吨、氟化物$\leq$0.062 吨、丙酮$\leq$0.376 吨、异丙醇$\leq$0.158	满足总量要求

吨、乙醇≤0.894 吨 VOCs≤3.016 吨、氨≤0.01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编号：91320582053524975J001C）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5m/s，夜间风速 1.3m/s；2025 年 1 月 1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5m/s，夜间风速 1.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丙酮、异丙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5.09.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5.1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5.04.2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1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2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3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4	2025.09.0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11	2025.03.1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2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4	2025.10.14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6	2025.03.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1	2025.08.12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3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2	2025.09.1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1	2025.03.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5.09.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0	2025.09.0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外延炉废气 1	1#排气筒出口 Q1	氨、颗粒物、甲烷、 废气参数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 9 次)
	外延炉废气 2	15#排气筒出口 Q2	氨、颗粒物、甲烷、 废气参数	
	不合格外延片 刻蚀	16#排气筒出口 Q3	氯气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酸洗废气、 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 施进口 Q4、出口 Q5	硫酸雾、氟化物、氯 化氢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9 次
	ICP 废气、沉积 废气	21#排气筒出口 Q6	氯气、氮氧化物、颗 粒物、废气参数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氮氧化物 9 次）
	去胶废气、去 蜡废气、光刻 废气	27#排气筒处理设 施进口 Q7、出口 Q8	乙醇、丙酮、异丙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9 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硫酸雾、氯化氢、氟 化物、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丙酮、 异丙醇、乙醇、氨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氨 4 次）
	厂区内 G5-G8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9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pH 值、COD、氨氮、 总磷、SS、总氮、氟 化物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S2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注：由于硅烷和乙烷无检测方法及排放标准，故本次未监测



备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1.15）



备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1.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7-1 至表 7-5。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生量	环评设计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15 日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3 亿颗	16.8 亿颗	90
2025 年 1 月 16 日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4 亿颗	16.8 亿颗	92

表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备注
2025 年 1 月 15 日	1#排气筒	炉内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5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5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机+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5
2025 年 1 月 16 日	1#排气筒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机+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表7-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排放废水量(吨)	设计排放水量(吨/天)	备注
2025 年 1 月 15 日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2713	3204	六期+六期扩建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2778	3204	
-----------------	-----------	------	------	--

表7-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2025 年 1 月 15 日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2025 年 1 月 16 日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0%~92%，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进口 S1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18619S1-1-1	11.8	284	20	18.5	1.90	35.8	27.9
		202418619S1-1-2	12.0	305	17	13.1	1.91	26.7	21.7
		202418619S1-1-3	11.5	267	19	10.2	1.91	26.0	16.1
		202418619S1-1-4	11.9	1730	24	10.8	1.91	115	16.3
接管 口 S2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18619S2-1-1	7.2	14	6	0.096	0.10	1.67	0.90
		202418619S2-1-2	7.5	20	7	0.087	0.11	1.74	0.91
		202418619S2-1-3	7.5	13	5	0.078	0.11	1.63	0.90
		202418619S2-1-4	8.1	21	7	0.107	0.12	1.83	0.92
		日均值/范围	7.2~8.1	17	6.25	0.092	0.11	1.72	0.91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5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进口 S1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418619S1-2-1	11.7	210	8	10.4	0.74	22.8	14.6
		202418619S1-2-2	11.5	184	7	20.8	0.94	29.2	33.1
		202418619S1-2-3	11.5	160	4	16.6	0.90	26.0	25.0
		202418619S1-2-4	11.6	128	6	13.7	0.88	20.8	19.1
接管	2025 年 1	202418619S2-2-1	7.4	25	8	0.461	0.26	2.14	1.78

口 S2	月 16 日	202418619S2-2-2	7.7	24	8	0.48	0.26	2.07	1.81
		202418619S2-2-3	8.2	20	6	0.452	0.25	1.94	1.84
		202418619S2-2-4	8.9	25	4	0.438	0.25	2.05	1.88
		日均值/范围	7.4~8.9	23.5	6.5	0.458	0.255	2.05	1.83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5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生产废水（含氮废水和不含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口（S2）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酮、异丙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硅烷和乙烷无监测方法和评价标准，本次验收未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5/1/15				2025/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1#排气筒（DA001）出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90	1504	1391	1428	1532	1593	1638	158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1.7	1.9	1.5	1.9	1.6	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71×10 ⁻³	2.36×10 ⁻³	2.71×10 ⁻³	2.3×10 ⁻³	3.03×10 ⁻³	2.62×10 ⁻³	2.70×10 ⁻³	1	达标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60.8	96.2	81.7	79.6	80.5	81.2	98.6	86.8	/	/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845	0.145	0.114	0.1145	0.123	0.129	0.162	0.138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90	1391	1546	1442	1532	1638	1532	1567	/	/
氨实测浓度	mg/m³	540	0.57	1.09×10³	1.09×10³（最大值）	721	982	967	982（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	kg/h	0.751	0.000793	1.69	1.69（最大值）	1.10	1.61	1.48	1.61（最大值）	20	达标
时间		2025/1/15				2025/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15#排气筒（DA015）出口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9096	8388	9457	8980	8743	8067	8531	844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6	1.7	1.6	1.5	1.6	1.7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4×10 ⁻²	1.61×10 ⁻²	1.44×10 ⁻²	1.31×10 ⁻²	1.29×10 ⁻²	1.45×10 ⁻²	1.35×10 ⁻²	1	达标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9.12	7.57	20.3	12.33	9.11	20.5	31.6	20.4	/	/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83	0.0635	0.192	0.113	0.0796	0.165	0.27	0.172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8.3	53.2	48.3	53.2（最大值）	44.5	92.2	87.1	92.2（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	kg/h	0.348	0.446	0.457	0.457（最大值）	0.389	0.744	0.743	0.744（最大值）	20	达标

时间		2025/1/15				2025/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16#排气筒（DA016）出口 Q3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68	1272	1275	1272	1257	1253	1238	1249	/	/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4	0.3	0.3	ND	ND	ND	3	达标
氯气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3.82×10 ⁻⁴	5.10×10 ⁻⁴	3.82×10 ⁻⁴	3.77×10 ⁻⁴	-	-	-	0.072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氯气的检出限为 0.2mg/m³。											
点位		20#排气筒（DA020）进口 Q4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370	14367	14311	14349	14405	14163	14679	14416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2.12	2.73	2.06	2.30	2.85	1.27	2.01	2.04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3.92×10 ⁻²	2.95×10 ⁻²	3.31×10 ⁻²	0.0411	0.018	0.0295	0.0295	/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0.87	0.72	0.82	0.80	0.51	0.52	0.40	0.48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03×10 ⁻²	1.17×10 ⁻²	1.18×10 ⁻²	0.0735	0.00736	0.00587	0.0289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337	14047	13975	14120	14564	14243	14573	14460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时间		2025/1/15				2025/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20#排气筒（DA020）出口 Q5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059	14757	14421	14412	13877	14413	14706	14332	/	达标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1.14	1.90	1.59	1.54	0.92	1.07	0.77	0.92	1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8	0.0229	0.0223	0.0128	0.0154	0.0113	0.0132	0.18	达标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0.58	0.69	0.69	0.65	0.44	0.37	0.34	0.383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815	0.0102	0.00995	0.009	0.00611	0.00533	0.005	0.0055	1.1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577	14779	14670	14675	14500	14266	14501	14422	/	达标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004	-	-	-	0.0004	0.072	/
氯化氢去除效率	%	32.6				55.3					
硫酸雾去除效率	%	23.7				81					
氟化物去除效率	%	/				/					
时间		2025/1/15				2025/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21#排气筒（DA021）出口 Q6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054	4212	3781	4016	4645	4912	5083	488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0	1.8	1.9	1.8	1.6	1.5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0842	0.00681	0.00763	0.00836	0.00786	0.00762	0.00781	1	达标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0.3	0.2	0.4	0.3	ND	0.3	0.3	0.2	3	达标
氯气排放速率	kg/h	0.00122	0.000842	0.00151	0.0012	-	0.00147	0.00152	0.000976	0.072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06	-	-	-	0.007	0.47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排放速率已检出限浓度一半参与计算，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时间		2025/1/15				2025/1/16				/	/
点位		27#排气筒进口 Q7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9283	59260	60335	59626	61183	61590	63491	6208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8.2	28.4	18.7	21.8	16.8	13.7	13.9	1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	1.68	1.13	1.30	1.03	0.844	0.883	0.919	/	/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4.8	8.1	9.1	7.3	6.9	9.3	8.2	8.13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285	0.480	0.549	0.438	0.422	0.573	0.521	0.51	/	/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22.2	27.6	19.0	22.9	12.8	9.50	11.7	11.3	/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32	1.64	1.15	1.37	0.783	0.585	0.743	0.7	/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3.43	4.58	3.33	3.78	1.94	1.65	1.35	1.65	/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203	0.271	0.201	0.225	0.119	0.102	0.0857	0.102	/	/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5.7	32.2	22.4	26.8	14.8	11.2	13.1	13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2	1.91	1.35	1.59	0.906	0.690	0.832	0.809	/	/
时间		2025/1/15				2025/1/16				/	/
点位		27#排气筒出口 Q8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4707	62995	63929	63877	61861	61693	62136	6189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60	0.48	0.63	0.57	0.90	1.67	0.93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8	0.0302	0.0403	0.0364	0.0557	0.103	0.0578	0.0722	3	达标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0.9	1.0	0.95	1.7	3.7	3.8	3.1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0.0567	0.0639	0.0603	0.105	0.228	0.236	0.190	/	/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7	0.10	0.11	0.093	0.46	0.71	0.13	0.43	8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453	0.0063	0.00703	0.00595	0.0285	0.0438	0.00808	0.0268	/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40	0.112	ND	0.126	80	达标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66	0.00691	-	0.00778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12	0.13	0.11	0.62	0.86	0.16	0.55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518	0.00756	0.00831	0.00702	0.0384	0.0531	0.00994	0.0338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7.2				92.1				/	/
乙醇去除效率	%	86.2				62.7				/	/
丙酮去除效率	%	99.6				96.2				/	/
异丙醇去除效率	%	99				92.4				/	/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乙醇、丙酮、异丙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的三次实测浓度均为小时均值浓度，详见附件 6。

表 7-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1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氟化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VOCs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0.019	ND	0.01	ND
	202418619G1-1-2	ND	0.014	ND	ND	0.0054
	202418619G1-1-3	ND	0.013	ND	ND	0.0142
	202418619G1-1-4	/	/	/	0.01	/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0.013	0.031	0.01	0.0094
	202418619G2-1-2	ND	0.017	0.038	0.04	0.0272
	202418619G2-1-3	ND	0.017	0.043	0.02	0.0045
	202418619G2-1-4	/	/	/	0.01	/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0.017	ND	0.02	0.0239
	202418619G3-1-2	ND	0.017	0.033	0.02	0.0052
	202418619G3-1-3	ND	0.019	0.032	0.03	0.0173
	202418619G3-1-4	/	/	/	0.03	/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0.018	0.031	0.03	0.0132
	202418619G4-1-2	ND	0.008	0.031	0.02	0.0092
	202418619G4-1-3	ND	0.022	0.023	0.03	0.0041
	202418619G4-1-4	/	/	/	0.02	/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ND	0.022	0.043	0.04	0.0272
标准值		0.02	0.3	0.05	1.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05mg/L，氯化氢检出限为 0.002mg/L，氨检出限为 0.01mg/L，VOCs 检出限 0.001mg/L。

续表 7-7

采样时间	2025/1/1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氟化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VOCs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0.027	ND	ND
	202418619G1-1-2	ND	0.013	0.026	ND	0.0054
	202418619G1-1-3	ND	0.011	0.037	ND	0.0142
	202418619G1-1-5	/	/	/	ND	/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0.015	ND	ND	0.0094
	202418619G2-1-2	ND	0.016	0.048	0.02	0.0272
	202418619G2-1-3	ND	0.012	0.046	0.01	0.0045
	202418619G2-1-4	/	/	/	ND	/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0.010	0.035	0.01	0.0239
	202418619G3-1-2	ND	0.012	0.036	ND	0.0052
	202418619G3-1-3	ND	0.010	0.047	0.02	0.0173
	202418619G3-1-4	/	/	/	0.02	/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0.012	0.034	ND	0.0132
	202418619G4-1-2	ND	0.013	0.034	0.02	0.0092
	202418619G4-1-3	ND	ND	0.035	ND	0.0041
	202418619G4-1-4	/	/	/	0.01	/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ND	0.016	0.048	0.02	0.0272
标准值		0.02	0.3	0.05	1.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05mg/L，氯化氢检出限为 0.002mg/L，氨检出限为 0.01mg/L，VOCs 检出限 0.001mg/L。

续表 7-7

采样时间		2025/1/1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B-3 动力厂房 G5	202418619G5-1-1	0.15
	202418619G5-1-2	0.13
	202418619G5-1-3	0.16
	均值	0.15
	202418619G5-1-4	0.19
	202418619G5-1-5	0.16
	202418619G5-1-6	0.15
	均值	0.17
	202418619G5-1-7	0.09
	202418619G5-1-8	0.11
	202418619G5-1-9	0.26
	均值	0.15
化学品库房 G6	202418619G6-1-1	0.22
	202418619G6-1-2	0.26
	202418619G6-1-3	0.24
	均值	0.24
	202418619G6-1-4	0.39
	202418619G6-1-5	0.29
	202418619G6-1-6	0.30
	均值	0.33
	202418619G6-1-7	0.16
	202418619G6-1-8	0.26
	202418619G6-1-9	0.19
	均值	0.20

污水站 G7	202418619G7-1-1	0.81
	202418619G7-1-2	0.14
	202418619G7-1-3	0.28
	均值	0.41
	202418619G7-1-4	0.32
	202418619G7-1-5	0.12
	202418619G7-1-6	0.18
	均值	0.21
	202418619G7-1-7	0.16
	202418619G7-1-8	0.10
	202418619G7-1-9	0.15
	均值	0.14
危废仓库房 G8	202418619G8-1-1	0.13
	202418619G8-1-2	0.15
	202418619G8-1-3	0.16
	均值	0.15
	202418619G8-1-4	0.19
	202418619G8-1-5	0.15
	202418619G8-1-6	0.14
	均值	0.16
	202418619G8-1-7	0.12
	202418619G8-1-8	0.10
	202418619G8-1-9	0.29
	均值	0.17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7

采样时间		2025/1/1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B-3 动力厂房 G5	202418619G5-2-1	0.22
	202418619G5-2-2	0.24
	202418619G5-2-3	0.24
	均值	0.23
	202418619G5-2-4	0.37
	202418619G5-2-5	0.17
	202418619G5-2-6	0.17
	均值	0.24
	202418619G5-2-7	0.27
	202418619G5-2-8	0.54
	202418619G5-2-9	0.26
	均值	0.36
化学品库房 G6	202418619G6-2-1	0.25
	202418619G6-2-2	0.25
	202418619G6-2-3	0.30
	均值	0.27
	202418619G6-2-4	0.22
	202418619G6-2-5	0.17
	202418619G6-2-6	0.34
	均值	0.24
	202418619G6-2-7	0.12
	202418619G6-2-8	0.29
	202418619G6-2-9	0.25
	均值	0.22

污水站 G7	202418619G7-2-1	0.38
	202418619G7-2-2	0.29
	202418619G7-2-3	0.42
	均值	0.36
	202418619G7-2-4	0.36
	202418619G7-2-5	0.26
	202418619G7-2-6	0.28
	均值	0.30
	202418619G7-2-7	0.53
	202418619G7-2-8	0.27
	202418619G7-2-9	0.25
	均值	0.35
危废仓库房 G8	202418619G8-2-1	0.27
	202418619G8-2-2	0.26
	202418619G8-2-3	0.22
	均值	0.25
	202418619G8-2-4	0.15
	202418619G8-2-5	0.13
	202418619G8-2-6	0.32
	均值	0.20
	202418619G8-2-7	0.16
	202418619G8-2-8	0.14
	202418619G8-2-9	0.28
	均值	0.1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 G2、 G3、 G4	氨	2025.1.15 9:40-10:40	276.4	103.8	35	北	1.4
		2025.1.15 11:40-12:40	276.9	103.7	30	北	1.6
		2025.1.15 13:40-14:40	277.5	103.5	25	北	1.5
		2025.1.15 15:40-16:40	277.1	103.5	29	北	1.6
	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5.1.15 9:40-10:40	276.4	103.8	35	北	1.4
		2025.1.15 11:40-12:40	276.9	103.7	30	北	1.6
		2025.1.15 13:40-14:40	277.5	103.5	25	北	1.5
	氨	2025.1.16 9:40-10:40	277.6	103.2	32	西南	1.4
		2025.1.16 11:40-12:40	278.3	103.1	24	西南	1.5
		2025.1.16 13:40-14:40	279.2	102.9	19	西南	1.4
		2025.1.16 15:40-16:40	278.7	102.7	21	西南	1.6
	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5.1.16 9:40-10:40	277.6	103.2	32	西南	1.4
		2025.1.16 11:40-12:40	278.3	103.1	24	西南	1.5
		2025.1.16 13:40-14:40	279.2	102.9	19	西南	1.4
G5、 G6	非甲烷总 烃	2025.1.15 10:56-10:58	276.5	103.8	30	北	1.6
		2025.1.15 11:16-11:18	276.7	103.8	28	北	1.6
		2025.1.15 11:36-11:38	276.7	103.6	26	北	1.6
		2025.1.15 12:51-12:53	277.5	103.5	25	北	1.5
		2025.1.15 13:11-13:13	277.3	103.5	27	北	1.5
		2025.1.15 13:31-13:33	277.2	103.7	28	北	1.5
		2025.1.15 14:53-14:54	277.2	103.5	29	北	1.6
		2025.1.15 15:13-15:14	277.1	103.7	28	北	1.6
		2025.1.15 15:33-15:34	277.1	103.6	25	北	1.6
G5、	非甲烷总	2025.1.16 10:51-10:52	277.8	103.2	30	西南	1.4

G6	烃	2025.1.16 11:11-11:12	277.9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1:31-11:32	278.1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2:50	278.7	103.0	22	西南	1.5
		2025.1.16 13:10	278.9	102.9	22	西南	1.5
		2025.1.16 13:30	279.1	102.9	20	西南	1.5
		2025.1.16 14:51-14:52	279.1	102.8	21	西南	1.5
		2025.1.16 15:11-15:12	279.0	102.7	21	西南	1.5
		2025.1.16 15:31-15:32	278.7	102.7	21	西南	1.6
G7、 G8	非甲烷总 烃	2025.1.15 10:43-10:44	276.3	103.6	38	北	1.5
		2025.1.15 11:03-11:04	276.5	103.5	36	北	1.5
		2025.1.15 11:23-11:24	276.3	103.5	30	北	1.5
		2025.1.15 12:44-12:45	277.7	103.5	27	北	1.4
		2025.1.15 13:04-13:05	277.8	103.3	25	北	1.4
		2025.1.15 13:24-13:25	277.9	103.1	25	北	1.4
		2025.1.15 14:47-14:48	277.5	103.5	29	北	1.5
		2025.1.15 15:07-15:08	277.3	103.3	28	北	1.5
		2025.1.15 15:27-15:28	277.1	103.4	26	北	1.5
G7、 G8	非甲烷总 烃	2025.1.16 10:45	277.6	103.2	32	西南	1.4
		2025.1.16 11:05	277.8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1:25	278.0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2:45	278.5	103.1	24	西南	1.5
		2025.1.16 13:05	278.8	102.9	22	西南	1.5
		2025.1.16 13:25	279.1	102.9	20	西南	1.5
		2025.1.16 14:46	279.5	102.8	20	西南	1.5
		2025.1.16 15:06	279.3	102.8	20	西南	1.6
		2025.1.16 15:26	279.0	102.7	21	西南	1.5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0%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南厂界外 1m	2025.1.15	59.1	54.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8	52.9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m		56.2	48.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0.8	53.0		达标
N1	南厂界外 1m	2025.1.16	59.6	53.8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0	53.3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m		56.8	49.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1.6	53.8		达标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实测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实际年总排放 总量 (t/a)		全厂批复 年排放总 量指标 (t/a)	是否满 足总量 控制指 标
氨	1#排气筒	0.11	8400	0.924	13.426	17.58	满足
	15#排气筒	0.5212	8400	4.378			
颗粒物	1#排气筒	0.0027	8400	0.023	0.208	0.694	满足
	15#排气筒	0.01395	8400	0.117			
	21#排气筒	0.00772	8400	0.065			
氯气	16#排气筒	0.00041	8400	0.003	0.012	0.0485	满足
	21#排气筒	0.00109	8400	0.009			
硫酸雾	20#排气筒	0.00725	3500	0.025		0.031	满足
氯化氢	20#排气筒	0.01775	3533	0.063		0.108	满足
氟化物	20#排气筒	0.0004	3533	0.001		0.432	满足
氮氧化物	21#排气筒	0.0065	5082	0.033		2.7	满足
丙酮	27#排气筒	0.0164	4200	0.069		0.073	满足
异丙醇	27#排气筒	0.00259	5160	0.013		0.086（包含 六期批复 量）	满足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记）	27#排气筒	0.02041	8400	0.171		3.434	满足

注：有组织废气中甲烷和乙醇无评价标准及分析方法，故不计算总量；27#（DA027）排口中的异丙醇为六期项目和本项目合并排放，六期项目异丙醇总量为0.085t/a，废气排口中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浓度均未检出，排放量已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流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接管浓度 (mg/L)	/	20.2	6.4	0.275	1.88	0.18	1.37
实际排放量 (t/a)	503663	10.17	3.22	0.14	0.95	0.09	0.69
批复要求接管 总量(t/a)	503663	87.15	52.91	3.8	4.75	0.57	8.3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接管浓度为监测期间接管口浓度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 LED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三班二运转制，每天 24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均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0%。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含氮废水和不含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口（S2）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市晨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外延炉废气 1 通过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后经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延炉废气 2 通过 1 套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后经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15 排放；不合格外延片刻蚀废气通过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6 排放；酸洗废气、BOE 废气和 ITO 废气通过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0 排放；ICP 废气和沉积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1 排放；去胶废气、去蜡废气和光刻废气经 RTO（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7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酮、异丙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VOCs、氨、丙酮和异丙醇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和悬浮物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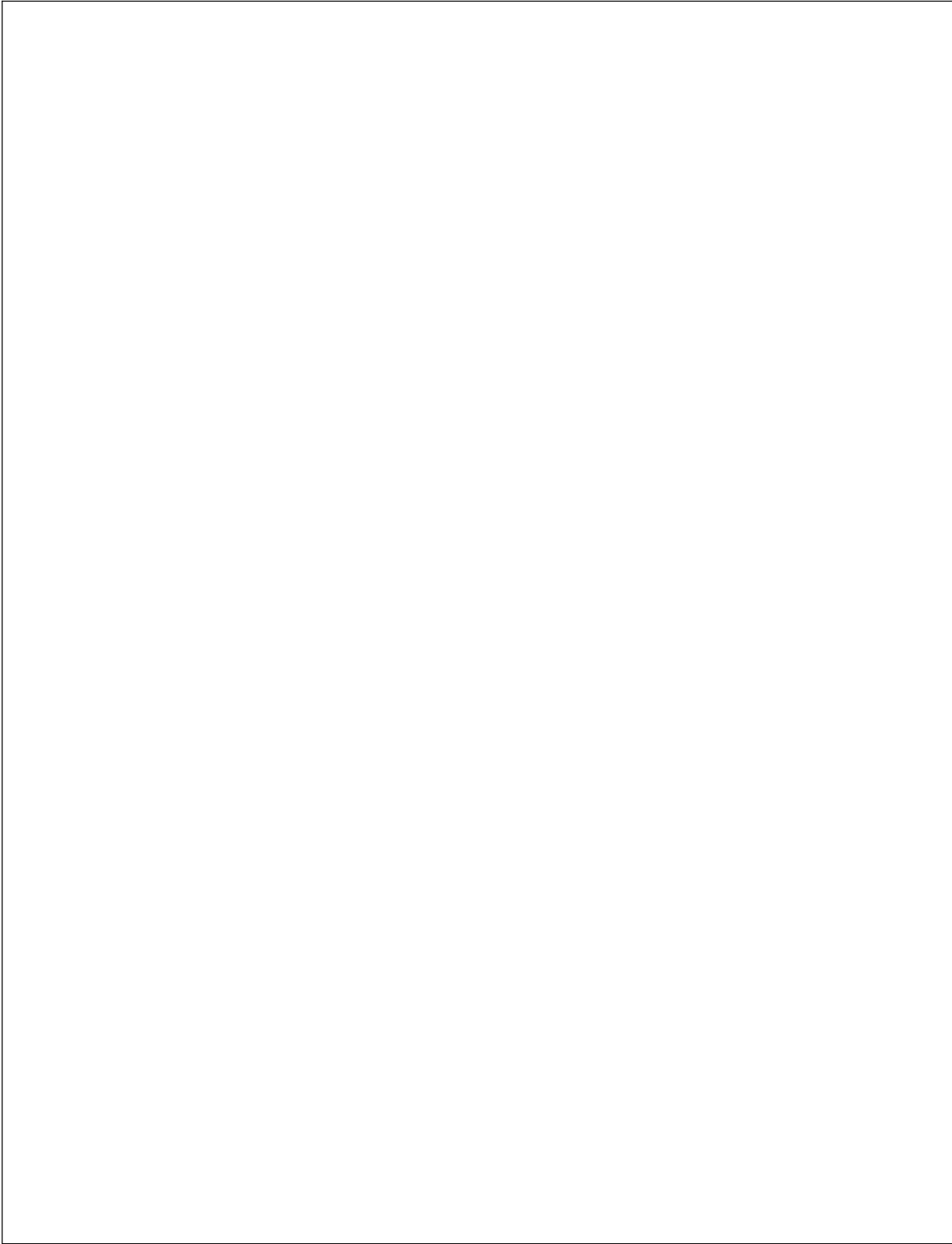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426m²，一般固废仓库 96 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2 年 7 月 12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6 日）；
- 3、排污许可证回执；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6、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18619）号；
- 7、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8、主要原辅料 MSDS。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550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288号

项目名称：	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LED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0582-89-05-83574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1418号	项目总投资：	20845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外延厂房一、二层、芯片厂房及动力厂房等各类配套建筑；设备主要利用原有一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的设备，拟增加购置 MOCVD、清洗机、减薄机、特气柜、喷淋塔等生产设备92台/套/腔(其中：进口设备53台/套，国产设备39台/套)； 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LED芯片16.8亿颗。同时本项目产生副产品 氨水8700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04-18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3〕20号

关于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LED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LED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以北、彩虹路以南，利用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建设，占地面积13940平方米，总投资20845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LED芯片16.8亿颗，自用外延片120万片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主持人包子云，信用编号BH017013）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端植物照明和护眼背光的LED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3〕62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高纯水制备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外延炉尾气通过管道收集，经炉内自带粉尘处理系统除尘，再通过氨回收处理系统（5级膜吸收）、一级微分吸收塔、一级填料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外延片刻蚀废气、酸洗废气、ICP、BOE和ITO刻蚀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钝化、沉积废气排入设备配备的燃烧箱，燃烧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RTO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同时,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章中的各项防风险措施。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产生量/外排量):

工业污水量 ≤ 503663 吨/377747吨、化学需氧量 ≤ 87.15 吨/18.89吨、悬浮固体物 ≤ 52.91 吨/3.78吨、氨氮 ≤ 3.8 吨/1.43吨、总氮 ≤ 4.75 吨/2.49吨、总磷 ≤ 0.57 吨/0.11吨、氟化物 ≤ 8.34 吨/0.57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氨 ≤ 17.58 吨、颗粒物 ≤ 0.694 吨、乙醇 ≤ 0.048 吨、丙酮 ≤ 0.073 吨、异丙醇 ≤ 0.001 吨、VOCs ≤ 3.434 吨、硫酸雾 ≤ 0.031 吨、氯化氢 ≤ 0.108 吨、氟化物 ≤ 0.432 吨、氯气 ≤ 0.0485 吨、硅烷 ≤ 0.013 吨、氮氧化物 ≤ 2.7 吨、甲烷 ≤ 1.75 吨、乙烷 ≤ 0.156 吨。

无组织：硫酸雾 ≤ 0.013 吨、氯化氢 ≤ 0.076 吨、氟化物 ≤ 0.062 吨、丙酮 ≤ 0.376 吨、异丙醇 ≤ 0.158 吨、乙醇 ≤ 0.894 吨、VOCs ≤ 3.016 吨、氨 ≤ 0.01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晨阳办事处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053524975J001C

单位名称：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法定代表人：蔡和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行业类别：光电子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53524975J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4G0183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允恒 158519888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026-32	含氟废液(BOE)	R6		/
含 6%税金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10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

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 号：【32050102100100000057】



税 号：【91320214MA204A2R3Q】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



004

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8HCSZ25G0011CH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方)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路 28 号

乙方: 苏州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服务方)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桐泾南路 798 号新松花苑 20 幢 106 室

鉴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甲方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委托乙方处置;

鉴于苏州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家具备【固体废物治理】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处置公司, 并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为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因此, 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愿意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规范处置其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及处置等)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卸、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工伤及环保等相关风险及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作业操作规范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及保安之各项规定。

乙方有责任依法、合规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乙方应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载运。如因乙方未及时载运而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需支付甲方相应金额违约金(至少每次壹仟元整)。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乙方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 因处置不当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次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超高、超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置由乙方依国家的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并在装卸、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有违法或违约事项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之争议或纠纷，概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条：计量、处置费用和结算

1. 计量：在甲方监管下由甲乙双方到甲方地磅房过磅，并由甲方负责人员确认称重结果。

2. 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数量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3. 处置价格：乙方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砂、废滤筒等）的价格为 650 元/吨，此价格包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装卸、运输、处置等费用。

4. 结算：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乙方负责汇总上个月甲方委托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并报经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违约处理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交易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五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由于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自然灾害，火灾，暴风雨，水灾，地震，政府条例或指示，公敌行为，战争，叛乱，暴动，动乱，侵略，罢工或闭厂，以致不能或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亦不应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每一方应在上述事故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

若不可抗力未能在三十（30）天内消除，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信息

除非双方在另外一份书面协议中同意，否则所有和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均应视作为保密性的。

所有由双方提供并标明为保密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保密。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这些信息进行复制、使用或向他人透露，并且这些信息应在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后或根据双方要求，归还于另一方。

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并终止后 2 年内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 乙方需将运输车辆及人员信息提前通报甲方备案。甲方联系人：秦秀峰，电话 18915676275。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到甲方厂区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装运，原则上处置时间为晴好天气早 8:30 到 16:00，乙方联系人：张寅君，电话 13584830298。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苏州相光(苏州)有限公司

姓名：侯桂宇

日期：2025/1/3



乙方（章）：苏州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姓名：张寅君

日期：2025/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4G0039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佳宇 15995985815

乙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媛媛 183511086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039-49	废汞灯	CS		/
2	900-052-31	废旧铅酸蓄 电池	CS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5】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联络人：高媛媛 18351108684。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履行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91320505MALP9L1F7P (1/1)



扫描二維碼發送“中國企業信用調查公司”不費一丁錢更多資訊、價格、許可、服務信息。

(副本)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公司董事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无固定期限

图 4-1-10 密排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32051201853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fda.gov>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GX05065CDB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废机油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吨/年, 废日光灯管(HW29, 900-023-29) 200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4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3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6、309-001-49等))

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51500551

合同编号：88HCSZ24G0181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纬三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烨 13285149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398-005-34	浸酸废液	R4		/
2	398-005-34	ITO 刻蚀废液	R4		/
3	398-005-34	蚀刻废液	R4		/
4	900-000-34	反渗透膜清洗废液	R4		/
5	900-300-34	废硫酸	R4		/
6	900-300-34	废磷酸	R4		/

7	900-300-34	废醋酸	R4		/
8	900-026-32	粗化刻蚀废液	R4		/
9	900-026-32	含氟废液（含 氮废水处理废 液）	R4		/
10	900-026-32	含氟废液 (BOE)	R4		/
11	900-026-32	蚀刻废液	R4		/
12	900-355-35	蚀刻废液	R4		/
13	900-352-35	废碱液	R4		/
14	900-355-35	浸碱残液	R4		/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185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 号：【32050173773600002772】

税 号：【91320981MA1N091U60】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5G0006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佳宇 15995985815

乙方：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卫魏 1826200808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桶	R15		
2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R15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5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联络人：_____。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账 号：【1102021009000789889】

税 号：【91320505MA1MX3P22J】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

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履行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1/16

乙方: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8HCSZ24G0194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佳宇 15995985815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文姣 137326202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焚烧		
2	900-047-49	废填料	焚烧		
3	900-041-49	废抹布	焚烧		
4	900-041-49	废滤芯（滤芯）	焚烧		
5	900-041-49	废滤袋	焚烧		
6	900-041-50	废沸石	焚烧		

7	900-041-49	废过滤器、 反渗透膜	焚烧		
8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废弃物	焚烧		
9	900-041-49	水处理膜	焚烧		
10	900-041-49	废玻璃瓶	焚烧		
11	900-041-49	废吸附棉	焚烧		
12	900-041-49	浸酸残渣	焚烧		
13	900-041-49	白磷	焚烧		
14	900-013-11	残渣（氟化 氢铵）	焚烧		
15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废包装材料	焚烧		
16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 装桶	焚烧		
17	772-006-49	综合废水处 理污泥	焚烧		
18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 泥	焚烧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200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

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联络人：陈文姣 13732620207。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1.1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黄桥支行】

账 号：【1102260609000026128】

税 号：【91320507753906288A】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

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月1日

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履行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订页签字。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7/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91320507753946288A · (1/1)

32050766520200310289



扫描……续码登录“同
家企业信用网站公示
系统”了解贷款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國



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许翠洁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illegible]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2020

世碩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第088号

本盜剽未盡，及再復印，无效。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umanity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 3205073062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629号

打印日期: 2023-04-11

业户名称:

苏州市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0337
名称 苏州市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漆化学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有机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相城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字第 337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4G0184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顾昊祺 152988724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214-08	废矿物油	焚烧		/
2	900-200-08	废研磨液	焚烧		/
3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分析废液)	焚烧		/
4	900-016-13	废光刻胶	焚烧		/
5	900-019-16	废显影液	焚烧		/
6	900-019-16	废显影浓缩液	焚烧		/

7	900-209-08	废蜡	焚烧		/
8	900-047-49	抛光废液	焚烧		/
9	900-404-06	去蜡液	焚烧		/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17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 号：【1102028919000324388】

税 号：【91320582MA1X8TKE34】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5G0007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佳宇 15995985815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顾昊祺 152988724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焚烧		/
2	900-047-49	废填料	焚烧		
3	900-041-49	废抹布	焚烧		
4	900-041-49	废滤芯（滤芯）	焚烧		
5	900-041-49	废滤袋	焚烧		
6	900-041-49	废过滤器、反渗透膜	焚烧		

7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废弃物	焚烧		
8	900-041-49	水处理膜	焚烧		
9	900-041-49	废玻璃瓶	焚烧		
10	900-041-49	废吸附棉	焚烧		
11	900-041-49	浸酸残渣	焚烧		
12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废包装材料	焚烧		
13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 装桶	焚烧		
14	772-006-49	综合废水处 理污泥	填埋		
15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 泥	填埋		
16	261-139-24	含神废水处 理污泥	填埋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2016.3】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联络人：顾昊祺 15298872414。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 号：【1102028919000324388】

税 号：【91320582MA1X8TKE34】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

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履行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
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7.17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7.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8HCSZ24G0185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展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明 189943702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900-300-34	废硫酸	D9	100	
2	900-026-32	含氟废液（含氟废水处理废液）	D9	1	
3	900-355-35	蚀刻废液	D9	450	
4	900-214-08	废矿物油	D9	3	
5	900-200-08	废研磨液	D9	65	
6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分析废液）	D9	1	

7	336-100-21	含铬废液	D9	1	
以实际拉货量结算，含 6%税含运费，4 吨起运；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621】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

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8904 0154 7400 16896】

税 号：【9132 0594 7244 0510 X9】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

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

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王承志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8HCSZ24G0186CH

甲方: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通闸路 16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海峰 13776859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352-35	废碱液	D9		/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8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

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

账 号：【 3205 0162 6442 0000 0105 】

税 号：【 91320413MA1MUNX3XG 】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正文)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苏州东方华通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苏州东方华通电(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Y12024-11wob-011

合同编号：88HCSZ24G0187CH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也 15501536379

乙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炎超 136515010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处置标的

1.1 本合同项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900-402-06	混异丙醇	R2/D9		/
2	900-402-06	混乙醇	R2/D9		/
3	900-402-06	混丙酮	R2/D9		/
4	900-404-06	废去胶、去蜡液（红黄）	R2/D9		/

含 6%税含运费；

二、 危险废物的计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每年预计为【600】吨。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按照下述第 2.2 条款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共同对危废进行计量：

按重量计量：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过磅，由甲方物流、采购及财务部门现场人员三方签署确认称重结果及危废总金额。若危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另行协商。

三、 危废提取与运输

3.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所产生的危废。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运危废。乙方亦可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3.3 乙方或运输公司应负责危废的包装及装载，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3.4 甲方与乙方或运输公司交接危废时，应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收费的依据。

3.5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载运输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危险废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费用结算

4.1 运输及处置单价：见本合同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危废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保险、处理以及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格，该含税价格在保持未税单价不变条件下，将根据国家增值税最新政策，及时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上月危废处理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

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 号：【1098300000003658】

税 号：【91320411789052966B】

五、 危废成分化验与核实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废，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废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6.2 甲方应指定公司代表，配合乙方对危废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6.3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废进行分类后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4 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废组织成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当甲方产生的危废组织成分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7.3 乙方指派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废的，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

7.4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危废装运时，乙方或乙方指派的运输公司应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危废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是否损伤等。如确认无误，乙方或运输公司应向甲方出具确认书，确认危废已妥善装载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

7.5 乙方在运输期间如发生任何危险，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

7.6 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7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了解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9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派往及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

7.10 乙方负责全力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八、 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10.2 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理由逾期运输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章页)

甲方：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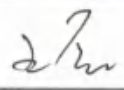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12】月【2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53524975J
法定代表人	蔡和勋	联系电话	18559229119
联系人	秦秀峰	联系电话	1891567627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东经 120°33'00", 北纬 31°06'34")		
预案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重大-水 (Q3-M2-E1)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蔡和勋	报送时间	2024.12.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12月 16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24-246-H		
报送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21012340348

XRTF049-2023 4/1



检测报告

(2024) 新锐 (综) 字第 (18619) 号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保税区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	项目地址	保税区
联系人	秦秀峰	电话	18915676275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陈宇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徐玉清、蔡霖慧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21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氟化氢、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废气：氨、低浓度颗粒物、甲烷、氯气、硫酸雾、氟化物、氟化氢、氮氧化物、 丙酮、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4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01 页。		

编制： 杨 欣

审核： 修 建

签发： 沈利涛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综合废水调节池 S1	202418619 S1-1-1	2025.1.15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8	284	20	18.5	1.90	35.8
	202418619 S1-1-2	2025.1.15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2.0	305	17	13.1	1.91	26.7
	202418619 S1-1-3	2025.1.15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5	267	19	10.2	1.91	26.0
	202418619 S1-1-4	2025.1.15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9	1.73×10 ³	24	10.8	1.91	115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202418619S1-1-1样品水温为19.7℃，202418619S1-1-3样品水温为19.6℃，202418619S1-1-4样品水温为20.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任务编号: 20241861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接管口 S2	202418619 S2-1-1	2025.1.15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7.2	14	6	0.096	0.10	0.90
	202418619 S2-1-2	2025.1.15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7.5	20	7	0.087	0.11	0.91
	202418619 S2-1-3	2025.1.15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7.5	13	5	0.078	0.11	0.90
	202418619 S2-1-4	2025.1.15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8.1	21	7	0.107	0.12	0.92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418619S2-1-1 样品水温为 16.3℃, 202418619S2-1-2 样品水温为 17.3℃, 202418619S2-1-3 样品水温为 14.7℃, 202418619S2-1-4 样品水温为 17.6℃.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综合废水调 节池 SI	202418619 SI-2-1	2025.1.16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7	210	8	10.4	0.74	22.8	14.6
	202418619 SI-2-2	2025.1.16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5	184	7	20.8	0.94	29.2	33.1
	202418619 SI-2-3	2025.1.16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5	160	4	16.6	0.90	26.0	25.0
	202418619 SI-2-4	2025.1.16	微浊、白色、有 异味、无浮油	11.6	128	6	13.7	0.88	20.8	19.1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202418619SI-2-1 样品水温为 19.3℃，202418619SI-2-2 样品水温为 19.6℃，202418619SI-2-3 样品水温为 19.6℃，202418619SI-2-4 样品水温为 19.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任务编号: 20241861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氯化物
废水接管口 S2	202418619 S2-2-1	2025.1.16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7.4	25	8	0.461	0.26	2.14	1.78
	202418619 S2-2-2	2025.1.16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7.7	24	8	0.480	0.26	2.07	1.81
	202418619 S2-2-3	2025.1.16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8.2	20	6	0.452	0.25	1.94	1.84
	202418619 S2-2-4	2025.1.16	透明、无色、有 异味、无浮油	8.9	25	4	0.438	0.25	2.05	1.88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 值检测时, 202418619S2-2-1 样品水温为 16.9℃, 202418619S2-2-2 样品水温为 16.9℃, 202418619S2-2-3 样品水温为 16.9℃, 202418619S2-2-4 样品水温为 16.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氨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0.01
	202418619G1-1-2	ND
	202418619G1-1-3	ND
	202418619G1-1-4	0.01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0.01
	202418619G2-1-2	0.04
	202418619G2-1-3	0.02
	202418619G2-1-4	0.01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0.02
	202418619G3-1-2	0.02
	202418619G3-1-3	0.03
	202418619G3-1-4	0.0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0.03
	202418619G4-1-2	0.02
	202418619G4-1-3	0.03
	202418619G4-1-4	0.02
最大值		0.04
检出限		0.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氯化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0.019	ND	ND
	202418619G1-1-2	ND	0.014	ND	0.0054
	202418619G1-1-3	ND	0.013	ND	0.0142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0.013	0.031	0.0094
	202418619G2-1-2	ND	0.017	0.038	0.0272
	202418619G2-1-3	ND	0.017	0.043	0.0045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0.017	ND	0.0239
	202418619G3-1-2	ND	0.017	0.033	0.0052
	202418619G3-1-3	ND	0.019	0.032	0.017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0.018	0.031	0.0132
	202418619G4-1-2	ND	0.008	0.031	0.0092
	202418619G4-1-3	ND	0.022	0.023	0.0041
最大值		ND	0.022	0.043	0.0272
检出限		0.0005	/	0.02	0.00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甲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 乙烯	1,1,2-三氯 -1,2,2-三 氯乙烷	氯丙烯	二氯甲烷	1,1-二氯乙 烷	反式-1,2- 二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0.008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0.0063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0.012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ND	0.0049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3	0.0005	0.0003	0.0010	0.0004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三氯甲烷	1,1,1-三氯乙烷	四氯甲烷	1,2-二氯乙烷	苯	三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ND	0.0031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ND	0.0021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ND	0.0016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0.0045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ND	0.0016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ND	ND	0.0037	ND
	202418619G3-1-2	ND	ND	ND	ND	0.0023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ND	0.0014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0.0033	ND	ND	ND	0.0031	ND
	202418619G4-1-2	0.0033	ND	ND	ND	0.0031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ND	0.0019	ND
检出限		0.0004	0.0004	0.0006	0.0008	0.0004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2-二氯丙烷	顺式-1,3-二氯丙烯	甲苯	反式-1,3-二氯丙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0.0015	ND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ND	0.0227
	202418619G2-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0.0053	ND	ND	ND
	202418619G3-1-2	ND	ND	0.0029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0.002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0.0019	ND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0.0028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0.0022	ND	ND	ND
检出限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2-二溴乙烷	氯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0.0023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0.0026	0.0010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0.0021	0.0008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0.0012	0.0129	ND	0.0008
	202418619G3-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0.0018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4	0.0003	0.0003	0.0006	0.0006	0.000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2,2-四 氯乙烷	4-乙基甲 苯	1,3,5-三甲 基苯	1,2,4-三甲 基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4	0.0008	0.0007	0.0008	0.0006	0.00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苯基氯	1,2-二氯苯	1,2,4-三氯苯	六氯丁二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2	ND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7	0.0007	0.0007	0.000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B-3 动力厂房 G5	202418619G5-1-1	0.15
	202418619G5-1-2	0.13
	202418619G5-1-3	0.16
	均值	0.15
	202418619G5-1-4	0.19
	202418619G5-1-5	0.16
	202418619G5-1-6	0.15
	均值	0.17
	202418619G5-1-7	0.09
	202418619G5-1-8	0.11
	202418619G5-1-9	0.26
	均值	0.15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化学品库房 G6	202418619G6-1-1	0.22
	202418619G6-1-2	0.26
	202418619G6-1-3	0.24
	均值	0.24
	202418619G6-1-4	0.39
	202418619G6-1-5	0.29
	202418619G6-1-6	0.30
	均值	0.33
	202418619G6-1-7	0.16
	202418619G6-1-8	0.26
	202418619G6-1-9	0.19
	均值	0.2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 G7	202418619G7-1-1	0.81
	202418619G7-1-2	0.14
	202418619G7-1-3	0.28
	均值	0.41
	202418619G7-1-4	0.32
	202418619G7-1-5	0.12
	202418619G7-1-6	0.18
	均值	0.21
	202418619G7-1-7	0.16
	202418619G7-1-8	0.10
	202418619G7-1-9	0.15
	均值	0.14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房 G8	202418619G8-1-1	0.13
	202418619G8-1-2	0.15
	202418619G8-1-3	0.16
	均值	0.15
	202418619G8-1-4	0.19
	202418619G8-1-5	0.15
	202418619G8-1-6	0.14
	均值	0.16
	202418619G8-1-7	0.12
	202418619G8-1-8	0.10
	202418619G8-1-9	0.29
	均值	0.1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氨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202418619G1-2-2	ND
	202418619G1-2-3	ND
	202418619G1-2-4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202418619G2-2-2	0.02
	202418619G2-2-3	0.01
	202418619G2-2-4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0.01
	202418619G3-2-2	ND
	202418619G3-2-3	0.02
	202418619G3-2-4	0.02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202418619G4-2-2	0.02
	202418619G4-2-3	ND
	202418619G4-2-4	0.01
最大值		0.02
检出限		0.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氟化物	硫酸雾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0.027	0.0653
	202418619G1-2-2	ND	0.013	0.026	0.0580
	202418619G1-2-3	ND	0.011	0.037	0.0041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0.015	ND	0.0484
	202418619G2-2-2	ND	0.016	0.048	0.0254
	202418619G2-2-3	ND	0.012	0.046	0.0206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0.010	0.035	0.0953
	202418619G3-2-2	ND	0.012	0.036	0.0647
	202418619G3-2-3	ND	0.010	0.047	0.0574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0.012	0.034	0.0898
	202418619G4-2-2	ND	0.013	0.034	0.0572
	202418619G4-2-3	ND	ND	0.035	0.0556
最大值		ND	0.016	0.048	0.0953
检出限		0.0005	0.005	0.02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反式-1,2-二氟乙烯、三氟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甲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 乙烯	1,1,2-三氯 -1,2,2-三 氯乙烷	氯丙烯	二氯甲烷	1,1-二氯乙 烷	反式-1,2- 二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ND	0.0114	ND	ND
	202418619G1-2-2	ND	ND	ND	0.0103	ND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0.004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ND	0.0042	ND	ND
	202418619G2-2-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ND	0.0204	ND	ND
	202418619G3-2-2	ND	ND	ND	0.0098	ND	ND
	202418619G3-2-3	ND	ND	ND	0.007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ND	0.0233	ND	ND
	202418619G4-2-2	ND	ND	ND	0.0108	ND	ND
	202418619G4-2-3	ND	ND	ND	0.0085	ND	ND
检出限		0.0003	0.0005	0.0003	0.0010	0.0004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三氯甲烷	1,1,1-三氯乙烷	四氯甲烷	1,2-二氯乙烷	苯	三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ND	0.0082	0.0033	ND
	202418619G1-2-2	ND	ND	ND	0.0048	0.0026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2	0.0013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0.0018	ND	ND	0.0103	0.0042	ND
	202418619G3-2-2	0.0015	ND	ND	0.0048	0.0037	ND
	202418619G3-2-3	ND	ND	ND	0.0038	0.0026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0.0012	ND	ND	0.0094	0.0037	ND
	202418619G4-2-2	0.0027	ND	ND	0.0045	0.0024	ND
	202418619G4-2-3	ND	ND	ND	ND	0.0028	ND
检出限		0.0004	0.0004	0.0006	0.0008	0.0004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2-二氯丙烷	顺式-1,3-二氯丙烯	甲苯	反式-1,3-二氯丙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0.0128	ND	ND	0.0109
	202418619G1-2-2	ND	ND	0.0077	ND	ND	0.0191
	202418619G1-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0.0076	ND	ND	0.0213
	202418619G2-2-2	ND	ND	0.0050	ND	ND	0.0115
	202418619G2-2-3	ND	ND	ND	ND	ND	0.0114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0.0174	ND	ND	0.0150
	202418619G3-2-2	ND	ND	0.0111	ND	ND	0.0156
	202418619G3-2-3	ND	ND	0.0082	ND	ND	0.0189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0.0151	ND	ND	0.0140
	202418619G4-2-2	ND	ND	0.0095	ND	ND	0.0125
	202418619G4-2-3	ND	ND	0.0102	ND	ND	0.0172
检出限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2-二溴乙烷	氯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0.0034	0.0100	0.0039	0.0014
	202418619G1-2-2	ND	ND	0.0023	0.0067	0.0025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0.0025	0.0082	0.0032	0.0014
	202418619G2-2-2	ND	ND	ND	0.0048	0.0020	0.0008
	202418619G2-2-3	ND	ND	0.0012	0.0036	0.0014	0.0008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0.0046	0.0139	0.0055	0.0022
	202418619G3-2-2	ND	ND	ND	0.0102	0.0041	0.0013
	202418619G3-2-3	ND	ND	0.0026	0.0083	0.0033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0.0037	0.0107	0.0043	0.0017
	202418619G4-2-2	ND	ND	0.0027	0.0079	0.0031	0.0011
	202418619G4-2-3	ND	ND	0.0031	0.0090	0.0037	0.0011
检出限		0.0004	0.0003	0.0003	0.0006	0.0006	0.000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2,2-四 氯乙烷	4-乙基甲 苯	1,3,5-三甲 基苯	1,2,4-三甲 基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1-2-2	ND	ND	ND	0.0020	ND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3	ND	ND	ND	0.0022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3-2-2	ND	ND	ND	0.0026	ND	ND
	202418619G3-2-3	ND	ND	ND	0.0022	ND	ND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ND	0.0027	ND	ND
	202418619G4-2-2	ND	ND	ND	ND	ND	ND
	202418619G4-2-3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4	0.0008	0.0007	0.0008	0.0006	0.00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苯基氯	1,2-二氯苯	1,2,4-三氯苯	六氯丁二烯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ND	ND
	202418619G1-2-2	ND	ND	ND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2	ND	ND	ND	ND
	202418619G2-2-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ND	ND
	202418619G3-2-2	ND	ND	ND	ND
	202418619G3-2-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ND	ND
	202418619G4-2-2	ND	ND	ND	ND
	202418619G4-2-3	ND	ND	ND	ND
检出限		0.0007	0.0007	0.0007	0.000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B-3 动力厂房 G5	202418619G5-2-1	0.22
	202418619G5-2-2	0.24
	202418619G5-2-3	0.24
	均值	0.23
	202418619G5-2-4	0.37
	202418619G5-2-5	0.17
	202418619G5-2-6	0.17
	均值	0.24
	202418619G5-2-7	0.27
	202418619G5-2-8	0.54
	202418619G5-2-9	0.26
	均值	0.36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化学品库房 G6	202418619G6-2-1	0.25
	202418619G6-2-2	0.25
	202418619G6-2-3	0.30
	均值	0.27
	202418619G6-2-4	0.22
	202418619G6-2-5	0.17
	202418619G6-2-6	0.34
	均值	0.24
	202418619G6-2-7	0.12
	202418619G6-2-8	0.29
	202418619G6-2-9	0.25
	均值	0.2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 G7	202418619G7-2-1	0.38
	202418619G7-2-2	0.29
	202418619G7-2-3	0.42
	均值	0.36
	202418619G7-2-4	0.36
	202418619G7-2-5	0.26
	202418619G7-2-6	0.28
	均值	0.30
	202418619G7-2-7	0.53
	202418619G7-2-8	0.27
	202418619G7-2-9	0.25
	均值	0.3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房 G8	202418619G8-2-1	0.27
	202418619G8-2-2	0.26
	202418619G8-2-3	0.22
	均值	0.25
	202418619G8-2-4	0.15
	202418619G8-2-5	0.13
	202418619G8-2-6	0.32
	均值	0.20
	202418619G8-2-7	0.16
	202418619G8-2-8	0.14
	202418619G8-2-9	0.28
	均值	0.1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2	11	11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90	1504	1391	1428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1.7	1.9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71×10 ⁻³	2.36×10 ⁻³	2.71×10 ⁻³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平均烟温	℃	12	11	14	12	/
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90	1391	1546	1442	/
9	氨实测浓度	mg/m ³	540	0.57	1.09×10 ³	1.09×10 ³ （最大值）	/
10	氨排放速率	kg/h	0.751	7.93×10 ⁻⁴	1.69	1.69（最大值）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級吸收氨回收+一級微分+一級填料吸收塔裝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90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54.8	72.3	55.2	60.8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8.4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504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109	117	62.6	96.2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45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C	11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91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103	86.9	55.2	81.7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1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4	13	15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32	1593	1638	1588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6	1.7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3.03×10 ⁻³	2.62×10 ⁻³	2.70×10 ⁻³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平均烟温	℃	14	15	15	15	/
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32	1638	1532	1567	/
9	氨实测浓度	mg/m ³	721	982	967	982（最大值）	/
10	氨排放速率	kg/h	1.10	1.61	1.48	1.61（最大值）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532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85.2	105	51.4	80.5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23	/
以下空白							

(2024) 新锐 (综) 字第 (18619)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93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93.0	62.1	88.6	81.2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29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638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95.0	96.7	104	98.6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6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096	8388	9457	8980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4×10 ⁻²	1.61×10 ⁻²	1.44×10 ⁻²	/
7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8.3	53.2	48.3	53.2（最大值）	/
8	氨排放速率	kg/h	0.348	0.446	0.457	0.457（最大值）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9096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12.6	7.46	7.31	9.12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8.30×10 ⁻²	/
以下空白							

(2024) 新锐 (综) 字第 (18619)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388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14.1	4.36	4.25	7.57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6.3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3.4				/
3	平均烟温	℃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9457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19.9	20.8	20.2	20.3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9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6	16	18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8743	8067	8531	8447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6	1.7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9×10 ⁻²	1.45×10 ⁻²	1.35×10 ⁻²	/
7	氨实测浓度	mg/m³	44.5	92.2	87.1	92.2（最大值）	/
8	氨排放速率	kg/h	0.389	0.744	0.743	0.744（最大值）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743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3.52	3.52	20.3	9.11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7.9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氮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067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7.8	25.4	20.5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165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外延炉废气（1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五级吸收氮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38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8531				/
5	甲烷实测浓度	mg/m³	31.3	32.3	31.1	31.6	/
6	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0.270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16#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7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68	1272	1275	1272	/
5	氯气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4	0.3	/
6	氯气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3.82×10 ⁻⁴	5.10×10 ⁻⁴	3.82×10 ⁻⁴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16#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031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6	16	18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57	1253	1238	1249	/
5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0.3	ND	ND	ND	/
6	氯气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氯气的检出限为 0.2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8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462	14257	14392	14370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1.55	2.05	2.75	2.12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92×10 ⁻²	3.96×10 ⁻²	3.05×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0.92	0.79	0.90	0.87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13×10 ⁻²	1.30×10 ⁻²	1.2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496	14383	14221	14367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4.38	1.85	1.97	2.73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35×10 ⁻²	2.66×10 ⁻²	2.80×10 ⁻²	3.92×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66	0.86	0.72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9.49×10 ⁻³	1.22×10 ⁻²	1.03×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386	14214	14333	14311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13	0.99	2.06	2.06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0×10 ⁻²	1.41×10 ⁻²	2.95×10 ⁻²	2.95×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81	0.84	0.81	0.82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19×10 ⁻²	1.16×10 ⁻²	1.17×10 ⁻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478	14306	14227	14337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348	13727	14067	14047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8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3881	13928	14115	13975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314	14285	14616	14405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2.87	2.04	3.64	2.85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2.91×10 ⁻²	5.32×10 ⁻²	4.11×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0.52	0.52	0.48	0.51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7.43×10 ⁻³	7.02×10 ⁻³	7.3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977	14363	14149	14163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83	0.94	1.27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2.63×10 ⁻²	1.33×10 ⁻²	1.80×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75	0.42	0.40	0.52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6.03×10 ⁻³	5.66×10 ⁻³	7.36×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9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478	15189	14369	14679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33	0.85	2.01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54×10 ⁻²	1.22×10 ⁻²	2.95×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39	0.40	0.41	0.40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6.08×10 ⁻³	5.89×10 ⁻³	5.87×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9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472	14685	14535	14564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707	13609	14412	14243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9	1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792	14321	14605	14573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8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230	13558	14389	14059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07	0.53	1.14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1.45×10 ⁻²	7.63×10 ⁻³	1.60×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60	0.68	0.58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8.13×10 ⁻³	9.78×10 ⁻³	8.1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7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879	14657	14735	14757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76	1.87	1.90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2.58×10 ⁻²	2.76×10 ⁻²	2.80×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53	0.86	0.69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7.77×10 ⁻³	1.27×10 ⁻²	1.02×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6	16	15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420	14346	14498	14421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55	2.80	1.41	1.59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93×10 ⁻³	4.02×10 ⁻²	2.04×10 ⁻²	2.29×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66	0.70	0.69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47×10 ⁻³	1.01×10 ⁻²	9.95×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9	19	16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268	14484	14978	14577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791	14848	14698	14779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7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7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360	14667	14984	14670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C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927	13764	13941	13877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86	0.90	0.99	0.92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24×10 ⁻²	1.38×10 ⁻²	1.28×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2	0.42	0.44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6.82×10 ⁻³	5.78×10 ⁻³	5.86×10 ⁻³	6.11×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300	14721	14219	14413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1.11	1.73	0.37	1.07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2.55×10 ⁻²	5.26×10 ⁻³	1.54×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0.37	0.35	0.39	0.37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5.15×10 ⁻³	5.55×10 ⁻³	5.33×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2.9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7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601	14789	14727	14706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76	1.21	0.77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96×10 ⁻³	1.12×10 ⁻²	1.78×10 ⁻²	1.13×10 ⁻²	/
7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29	0.37	0.34	/
8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4.29×10 ⁻³	5.45×10 ⁻³	5.00×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6	17	17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408	14848	14243	14500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8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4537	14372	13888	14266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酸洗废气、BOE 废气、ITO 废气 20#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平均烟温	℃	18	18	18	1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4222	14581	14701	14501	/
5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6	4	5	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054	4212	3781	4016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0	1.8	1.9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8.42×10 ⁻³	6.81×10 ⁻³	7.63×10 ⁻³	/
7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0.3	0.2	0.4	0.3	/
8	氯气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8.42×10 ⁻⁴	1.51×10 ⁻³	1.20×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054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212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3781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6	8	8	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45	4912	5083	4880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6	1.5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6×10 ⁻³	7.86×10 ⁻³	7.62×10 ⁻³	7.81×10 ⁻³	/
7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ND	0.3	0.3	0.2	/
8	氯气排放速率	kg/h	-	1.47×10 ⁻³	1.52×10 ⁻³	9.76×10 ⁻⁴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氯气的检出限为 0.2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45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912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5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喷淋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8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083				/
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9080	59924	58845	5928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3.9	37.5	3.08	18.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821	2.25	0.181	1.0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0400	56849	60532	5926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0.2	31.1	33.9	28.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2	1.77	2.05	1.68	/

以下空白

(2024) 新锐 (综) 字第 (18619)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0809	60642	59553	6033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6	34.7	21.0	18.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10	1.25	1.1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6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1397	61256	60897	6118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8.7	19.1	12.5	16.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5	1.17	0.761	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5	15	14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8517	59749	66504	61590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2.6	10.0	8.41	13.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	0.597	0.559	0.84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4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5014	61357	64102	6349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22.5	11.8	7.51	13.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6	0.724	0.481	0.883	/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35	35	32	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284	63521	64315	6470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90	0.48	0.42	0.6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3.05×10 ⁻²	2.70×10 ⁻²	3.88×10 ⁻²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18	ND	0.04	0.07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	2.57×10 ⁻³	4.53×10 ⁻³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0.18	0.01	0.04	0.08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6.35×10 ⁻⁴	2.57×10 ⁻³	5.18×10 ⁻³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0.18	ND	0.04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05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0.009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C	34	36	36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938	62612	63434	62995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56	0.45	0.4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3.51×10 ⁻²	2.85×10 ⁻²	3.02×10 ⁻²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18	0.06	0.05	0.10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3.76×10 ⁻³	3.17×10 ⁻³	6.30×10 ⁻³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06	0.07	0.12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3.76×10 ⁻³	4.44×10 ⁻³	7.56×10 ⁻³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0.18	0.06	0.05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8	ND	0.005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12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8	ND	0.015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36	36	36	3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2464	63455	65868	63929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73	0.32	0.85	0.6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2.03×10 ⁻²	5.60×10 ⁻²	4.03×10 ⁻²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ND	0.24	0.09	0.11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52×10 ⁻²	5.93×10 ⁻³	7.03×10 ⁻³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ND	0.27	0.12	0.13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	1.71×10 ⁻²	7.90×10 ⁻³	8.31×10 ⁻³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内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ND	0.24	0.09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07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0.010	0.009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16	0.017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5	36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1364	62251	61967	6186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50	0.45	1.76	0.9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2.80×10 ⁻²	0.109	5.57×10 ⁻²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3	0.96	0.38	0.46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5.98×10 ⁻²	2.35×10 ⁻²	2.85×10 ⁻²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0.274	0.145	0.140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1.71×10 ⁻²	8.99×10 ⁻³	8.66×10 ⁻³	/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0.07	1.24	0.55	0.62	/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7.72×10 ⁻²	3.41×10 ⁻²	3.84×10 ⁻²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内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0.03	0.96	0.38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0.274	0.145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6	ND	0.010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11	0.009	0.011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6	ND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8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6	34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1366	62170	61544	6169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4	3.34	1.14	1.6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0.208	7.02×10 ⁻²	0.103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1.20	0.36	0.56	0.71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7.36×10 ⁻²	2.24×10 ⁻²	3.45×10 ⁻²	4.38×10 ⁻²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214	ND	0.121	0.112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	7.45×10 ⁻³	6.91×10 ⁻³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 ³	1.46	0.41	0.70	0.86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8.96×10 ⁻²	2.55×10 ⁻²	4.31×10 ⁻²	5.31×10 ⁻²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1.20	0.36	0.56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0.214	ND	0.121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8	0.014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13	0.013	0.008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20	0.021	0.014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4	34	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2332	62472	61604	62136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65	0.57	0.56	0.9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3	3.56×10 ⁻²	3.45×10 ⁻²	5.78×10 ⁻²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ND	0.04	0.34	0.13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2.50×10 ⁻³	2.09×10 ⁻²	8.08×10 ⁻³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0.04	0.04	0.39	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50×10 ⁻³	2.40×10 ⁻²	9.94×10 ⁻³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排气筒工艺流程由委托方提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该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2.68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ND	0.04	0.34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 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9	ND	0.011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11	ND	0.012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17	ND	0.017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0.008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18619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1月15日 12:58-13:27 22:01-22:32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夜间	测量前：94.2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水泵房	水泵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1861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2025.1.15	/	/	59.1	54.1	1.5	1.3	--
N2	南厂界外 1m		/	/	54.8	52.9	1.4	1.3	--
N3	北厂界外 1m		水泵	70	56.2	48.1	1.6	1.4	--
N4	北厂界外 1m		水泵	50	60.8	53.0	1.5	1.3	--

备注：N3、N4白天车流量大。

以下空白

(2024)新锐(综)字第(18619)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18619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1月16日 14:41-15:06 22:13-22:37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2dB(A) 测量后：94.2dB(A)	
				夜间	测量前：94.2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 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水泵房	水泵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1861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m	2025.1.16	/	/	59.6	53.8	1.5	1.4	--
N2	南厂界外 1m		/	/	55.0	53.3	1.4	1.5	--
N3	北厂界外 1m		水泵	70	56.8	49.5	1.5	1.4	--
N4	北厂界外 1m		水泵	50	61.6	53.8	1.6	1.4	--

备注：N3、N4白天车流量大。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丙酮、异丙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5.09.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5.1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5.04.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5.04.2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1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2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3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4	2025.09.0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11	2025.03.1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2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4	2025.10.14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II-D 型	JCSB-C-053-36	2025.03.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1	2025.08.12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3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2	2025.09.1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1	2025.03.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5.09.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0	2025.09.0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以下空白			

续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5.03.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2	2025.06.0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 041 22	2025.03.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4	2025.04.14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8	2025.03.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	2025.09.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	2025.11.0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3	2025.03.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2	2025.09.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7	2025.12.0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9	2025.03.1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8	/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10	/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20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5.1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5.1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5.1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5.04.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5.04.27
氟离子浓度计	PXSJ-216F	JCSB-C-004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5.11.04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161	JCSB-C-033-1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4	2025.11.04
以下空白			

续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5.11.04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5.11.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5.08.13
全自动热脱附仪	UNITY-Xr	JCSB-F-035-2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6	2025.07.2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3	2025.04.27
全自动热脱附仪	TD-100	JCSB-F-035	/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5.11.0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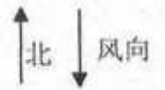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5.1.15 10:56-10:58	276.5	103.8	30	北	1.6
		2025.1.15 11:16-11:18	276.7	103.8	28	北	1.6
		2025.1.15 11:36-11:38	276.7	103.6	26	北	1.6
		2025.1.15 12:51-12:53	277.5	103.5	25	北	1.5
		2025.1.15 13:11-13:13	277.3	103.5	27	北	1.5
		2025.1.15 13:31-13:33	277.2	103.7	28	北	1.5
		2025.1.15 14:53-14:54	277.2	103.5	29	北	1.6
		2025.1.15 15:13-15:14	277.1	103.7	28	北	1.6
		2025.1.15 15:33-15:34	277.1	103.6	25	北	1.6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10:51-10:52	277.8	103.2	30	西南	1.4
		2025.1.16 11:11-11:12	277.9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1:31-11:32	278.1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2:50	278.7	103.0	22	西南	1.5
		2025.1.16 13:10	278.9	102.9	22	西南	1.5
		2025.1.16 13:30	279.1	102.9	20	西南	1.5
		2025.1.16 14:51-14:52	279.1	102.8	21	西南	1.5
		2025.1.16 15:11-15:12	279.0	102.7	21	西南	1.5
		2025.1.16 15:31-15:32	278.7	102.7	21	西南	1.6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7、G8	非甲烷总烃	2025.1.15 10:43-10:44	276.3	103.6	38	北	1.5
		2025.1.15 11:03-11:04	276.5	103.5	36	北	1.5
		2025.1.15 11:23-11:24	276.3	103.5	30	北	1.5
		2025.1.15 12:44-12:45	277.7	103.5	27	北	1.4
		2025.1.15 13:04-13:05	277.8	103.3	25	北	1.4
		2025.1.15 13:24-13:25	277.9	103.1	25	北	1.4
		2025.1.15 14:47-14:48	277.5	103.5	29	北	1.5
		2025.1.15 15:07-15:08	277.3	103.3	28	北	1.5
		2025.1.15 15:27-15:28	277.1	103.4	26	北	1.5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10:45	277.6	103.2	32	西南	1.4
		2025.1.16 11:05	277.8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1:25	278.0	103.1	28	西南	1.4
		2025.1.16 12:45	278.5	103.1	24	西南	1.5
		2025.1.16 13:05	278.8	102.9	22	西南	1.5
		2025.1.16 13:25	279.1	102.9	20	西南	1.5
		2025.1.16 14:46	279.5	102.8	20	西南	1.5
		2025.1.16 15:06	279.3	102.8	20	西南	1.6
		2025.1.16 15:26	279.0	102.7	21	西南	1.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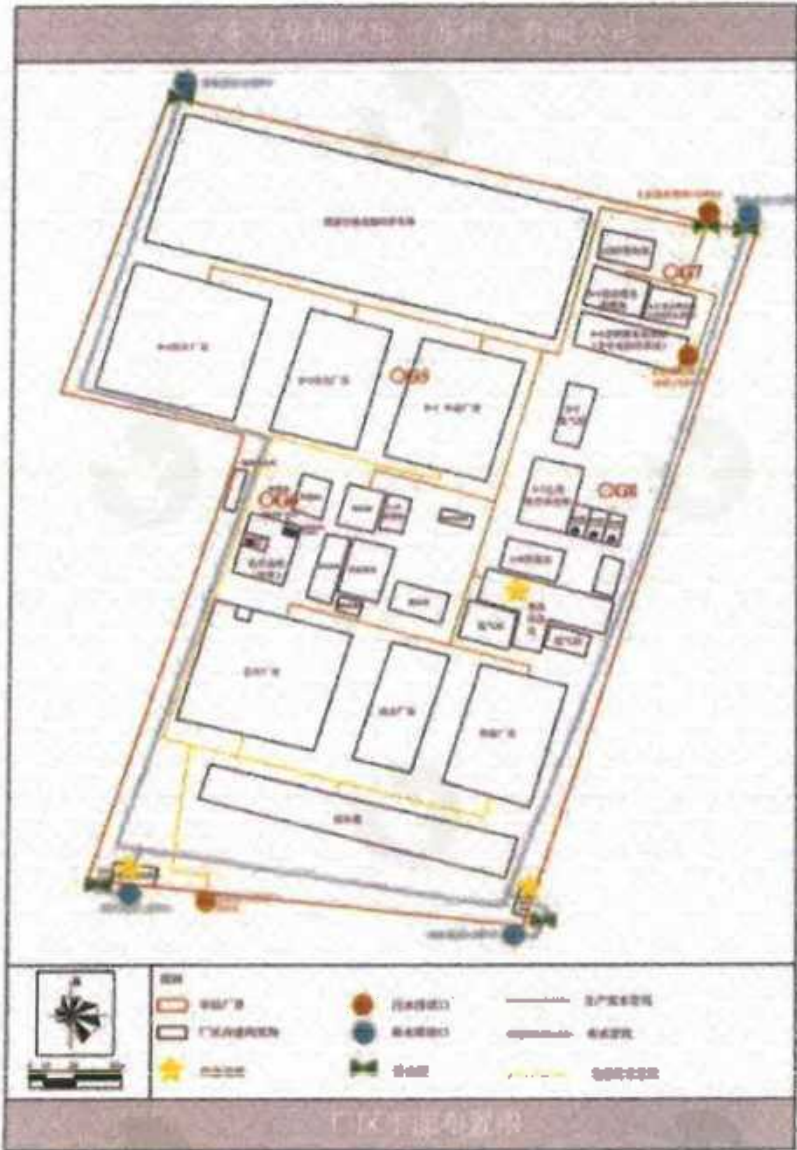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2025.1.15)



备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 (2025.1.15)



备注：○G5-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 3 测点示意图 (2025.1.16)



备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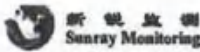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 4 测点示意图 (2025.1.16)



备注：○G5-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18619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企业负责人	高坤华	联系方式	138 1498 9887
所属行业	C3976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计划产能	生产负荷(%)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3 亿颗	16.8 亿颗	90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备注
综合废水处理站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2713	3204	大阳+大阳扩项目
污水排放去向: 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温度、光强、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1#排气筒	五氧化二磷吸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5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6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6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陈永峰
2025年1月15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18619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企业负责人	高峰	联系方式	13814989857
所属行业	C3976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t)	计划产能 (t/a)	生产负荷 (%)
LED 芯片 (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4 亿颗	16.8 亿颗	92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备注
综合废水处理站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3778	2304	大期+大期扩项量
污水排放去向: 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1#排气筒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1月16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2024) 新锐 (综) 字第 (18619-1) 号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保税区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	项目地址	保税区
联系人	秦秀峰	电话	18915676275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陈宇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徐玉清、黄冰洁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19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丙酮、乙醇、异丙醇 有组织废气：乙醇、丙酮、异丙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21 页。		

编制： 杨颖

审核： 杨颖

签发： 沈利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丙酮	乙醇	异丙醇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1-1	ND	ND	ND
	202418619G1-1-2	ND	ND	ND
	202418619G1-1-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1-1	ND	ND	ND
	202418619G2-1-2	ND	ND	ND
	202418619G2-1-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1-1	ND	ND	ND
	202418619G3-1-2	ND	ND	ND
	202418619G3-1-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1-1	ND	ND	ND
	202418619G4-1-2	ND	ND	ND
	202418619G4-1-3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检出限		0.6	0.3	0.002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丙酮	乙醇	异丙醇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8619G1-2-1	ND	ND	ND
	202418619G1-2-2	ND	ND	ND
	202418619G1-2-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18619G2-2-1	ND	ND	ND
	202418619G2-2-2	ND	ND	ND
	202418619G2-2-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8619G3-2-1	ND	ND	ND
	202418619G3-2-2	ND	ND	ND
	202418619G3-2-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8619G4-2-1	ND	ND	ND
	202418619G4-2-2	ND	ND	ND
	202418619G4-2-3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检出限		0.6	0.3	0.002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9080	59924	58845	59283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5.4	4.5	4.5	4.8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319	0.270	0.265	0.285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13.4	49.8	3.25	22.2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792	2.98	0.191	1.32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2.29	7.99	ND	3.43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135	0.479	-	0.203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15.7	58.0	3.26	25.7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0.928	3.48	0.192	1.52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 表示未检出，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3、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13.4	49.8	3.25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2.29	7.99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0.143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 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22	0.009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0400	56849	60532	59260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8.8	7.6	7.9	8.1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532	0.432	0.478	0.480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17.4	36.9	28.6	27.6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05	2.10	1.73	1.64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2.61	6.44	4.68	4.58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158	0.366	0.283	0.271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20.0	43.4	33.3	32.2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1.21	2.47	2.02	1.91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17.4	36.9	28.6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2.61	6.44	4.68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0.025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0.070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0.008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14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0809	60642	59553	60335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9.1	7.5	10.6	9.1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553	0.455	0.631	0.549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30.4	26.7	19.0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84	1.59	1.15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4.00	5.98	3.33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0.243	0.356	0.201	/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4.4	32.9	22.4	/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	2.09	1.96	1.35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3、ND 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0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8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ND	30.4	26.7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4.00	5.98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 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0.191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05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16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6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1397	61256	60897	61183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3.8	7.9	8.9	6.9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233	0.484	0.542	0.422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30.8	1.78	5.92	12.8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89	0.109	0.361	0.783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3.95	0.830	1.04	1.94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243	5.08×10 ⁻²	6.33×10 ⁻²	0.119	/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34.9	2.67	6.98	14.8	/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2.14	0.164	0.425	0.906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30.8	1.78	5.92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3.95	0.830	1.04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 测浓度	mg/m ³	0.001	0.014	0.012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36	0.010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 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19	0.013	0.011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³	0.009	0.023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31	0.017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32	0.012	0.014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5	15	14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8517	59749	66504	61590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9.6	9.8	8.4	9.3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562	0.586	0.559	0.573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12.1	9.55	6.84	9.50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708	0.571	0.455	0.585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2.57	1.29	1.09	1.65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150	7.71×10 ⁻²	7.25×10 ⁻²	0.102	/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0.9	7.97	11.2	/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860	0.651	0.530	0.690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烟道截面积	m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³	0.01	12.1	9.55	6.84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³	0.002	2.57	1.29	1.09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0.010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1	0.010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0	0.024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13	0.017	0.010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ND	0.011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8	ND	0.018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14	0.014	0.011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14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5014	61357	64102	63491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9.5	7.0	8.2	8.2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618	0.429	0.526	0.521	/
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18.7	8.95	7.32	11.7	/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22	0.549	0.469	0.743	/
9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2.30	0.960	0.790	1.35	/
1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150	5.89×10 ⁻²	5.06×10 ⁻²	8.57×10 ⁻²	/
1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9.96	8.16	13.1	/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1.37	0.611	0.523	0.832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 VOCs 因子为内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VOCs 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委托方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2.138		
2	大气压	kPa	/	103.3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18.7	8.95	7.32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2.30	0.960	0.790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0.011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8	0.008	0.009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14	0.013	0.012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25	0.020	0.020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13	0.012	0.012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35	35	32	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6284	63521	64315	64707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34	36	36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938	62612	63434	62995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2	ND	1.5	0.9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7.55×10 ⁻²	-	9.52×10 ⁻²	5.67×10 ⁻²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平均烟温	℃	36	36	36	3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2464	63455	65868	63929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2.9	ND	1.0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0.184	-	6.39×10 ⁻²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5	36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1364	62251	61967	61861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ND	2.6	2.5	1.7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0.162	0.155	0.105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6	34	3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1366	62170	61544	61693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³	6.6	4.5	ND	3.7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405	0.280	-	0.228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18619

工业设备名称		27#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RTO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2.688				/
2	大气压	kPa	103.3				/
3	平均烟温	℃	35	34	34	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332	62472	61604	62136	/
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5.2	6.1	3.8	/
6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0.325	0.376	0.236	/

备注：1、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0.5mg/m³。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乙醇	环境空气和废气 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XR QW222-2020 4/0
	异丙醇	参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乙醇	环境空气和废气 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XR QW222-2020 4/0
	丙酮、异丙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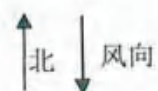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5.10.1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1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2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3	2025.09.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4	2025.09.0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11	2025.03.1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2	2025.10.1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4	2025.1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7	2025.12.0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9	2025.03.1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8	/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2	2025.04.2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5.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2	2025.06.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5.03.3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20	2025.04.01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2	2026.03.13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7820A-7697A	JCSB-C-032-3	2025.09.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5.08.13
全自动热脱附仪	UNITY-Xr	JCSB-F-035-2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3	2025.04.27
全自动热脱附仪	TD-100	JCSB-F-035	/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丙酮、乙醇、异丙醇	2025.1.15 9:40-10:40	276.4	103.8	35	北	1.4
		2025.1.15 11:40-12:40	276.9	103.7	30	北	1.6
		2025.1.15 13:40-14:40	277.5	103.5	25	北	1.5
		2025.1.16 9:40-10:40	277.6	103.2	32	西南	1.4
		2025.1.16 11:40-12:40	278.3	103.1	24	西南	1.5
		2025.1.16 13:40-14:40	279.2	102.9	19	西南	1.4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2025.1.15)



备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 (2025.1.16)



备注：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18619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企业负责人	高坤华	联系方式	138 1498 9887
所属行业	C3776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计划产能	生产负荷(%)
LED 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3 亿颗	16.8 亿颗	90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备注
综合废水处理站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2713	3204	六期+六期扩项目
污水排放去向：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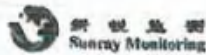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1#排气筒	五级吸收氮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5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6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6

备注：表1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1月15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18619		
项目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企业负责人	高时华	联系方式	13814989887
所属行业	C3976	生产方式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t)	计划产能(t/a)	生产负荷(%)
LED芯片(高端植物照明/护眼背光)	0.044亿颗	16.8亿颗	92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备注
综合废水处理站	化学沉淀法+生化法	3776	3204	六期+六期扩项目
污水排放去向: 晨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外延厂房	风机	8	0	
动力间	风机	27	0	
动力间	水泵	16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1#排气筒	五级吸收氨回收+一级微分+一级填料吸收塔装置	/
15#排气筒		/
16#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0#排气筒	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21#排气筒	设备自带燃烧器+碱液喷淋	碱液pH值为10.4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1月16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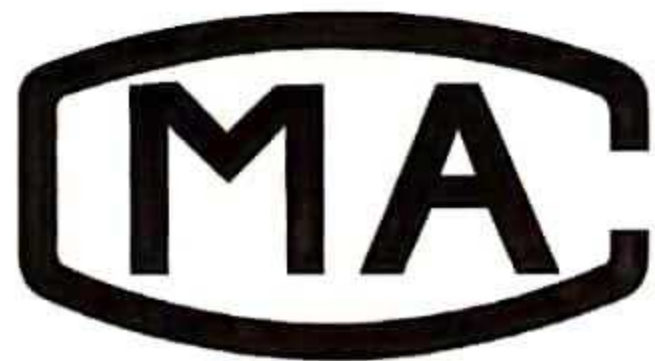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更址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订履历						
修订日期	2006/03	2009/03	2011/12	2013/04	2013/10	2015/10
修订人	朱一华	徐聿文	陆建清	胡茵	胡茵	胡茵
审核人	徐珏	朱一华	陈霞	陈霞	陈霞	王洪华
批准人	徐珏	徐珏	徐珏	徐珏	刘兵	陈霞
修订日期	2017/07	2019/02	2020/03			
修订人	胡茵	胡茵	李大鹏			
审核人	王洪华	张洪根	戴悦光			
批准人	陈霞	陈霞	陈霞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硫酸
推荐用途	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行业
限制用途	—
制 造 商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电 话	86-512-65288111
传 真	86-512-65287111
E-mail/邮箱	sales@jingrui-chem.com.cn
Web/网址	Http://www.jingrui-chem.com.cn
24H 应急电话	86-025-85477110 (I 级应急咨询服务)

二、危险性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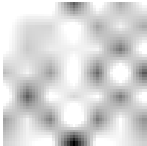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吸入或食入可能致死, 会腐蚀眼睛, 皮肤, 呼吸道, 可能造成失明, 肺水肿(症状可能延迟发生), 含硫酸的无机酸雾滴具致癌性。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本身不会燃烧, 但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如硫氧化物。与很多无机或有机化学品接触, 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 与金属接触会释放出易燃氢气, 与水会剧烈反应。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8 页

	特殊危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 类别 1A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害性说明	可腐蚀金属。 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防范性说明	防止吸入蒸气。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患处 20 分钟，立即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撑开眼睑，用水缓和冲洗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含硫酸的废液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有资质的危险处理商进行处理。或将含硫酸废液加入纯碱、石灰溶液中，产生中性的硫酸盐溶液，用水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装过酸的空桶应加以回收、再利用，或由具备适当资质或具有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 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勿与还原性物质混放。
主要症状	咳嗽，呼吸困难，呕吐，牙齿糜烂及变色。详见第 11 部分。	

三、成分组成信息

中英文名称	硫酸(Sulfuric Acid)
同义名称	Battery acid, Hydrogen sulfate, Dihydrogen sulfate, Electrolyte acid, Spirit of sulfur, Sulphuric acid, Oil of vitriol mattling acid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7664-93-9
危害物质成分	纯物质 （成分百分比）：95-98%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困难，给予氧气。立即就医。非必要的话，勿让患者移动。肺损伤的症状可能暴露 48 小时后才呈现。
	●皮肤接触：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以水缓和冲洗受污染的部位不少于20分钟以上。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冲洗请不要中断。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服，鞋子或皮饰品。立即就医。需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8 页

	●眼睛接触：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分开眼睑，用水缓和冲洗受污染的眼睛20分钟以上。可能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且冲洗时间不要间断。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立刻就医。 ●食入：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若有牛奶，于喝水后再给予牛奶喝下。不可催吐。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立刻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腐蚀造成灼伤，失明，肺水肿。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患者吸入时，考虑给予以氧气。避免洗胃或引发呕吐。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此物不燃，如果四周着火，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硫酸不燃，但浓硫酸与易燃物接触，可升热而起火。与大部分金属都可反应生成易燃性氢气，若引燃可能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火灾中，可能放出硫氧化物，极具刺激性及毒性，避免吸入。尽可能在远距离且上风处灭火。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及未波及之物质移离火场。容器可能受热而爆炸，可喷大量水雾以冷却容器外侧，但切勿让水与硫酸接触，因与水会剧烈反应放热。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衣。
应急处置程序	确定由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进行处置。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应急人员应穿戴正确的个人防护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方法	●加仑桶或 20L 桶泄漏：控制泄漏源，漏液用砂土、化学品专用吸收棉吸收。 ●200L 桶或立方桶泄漏：设法控制泄漏源，将桶损坏处用 AB 胶粘住后，将泄漏桶中的物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或手提泵移入洗净的空桶中。漏液用砂土、化学品专用吸收棉吸收围堵。 ●生产设备管道泄漏： 1. 设备紧急停车。 2. 限制人员进入。 3. 由设备操作人员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后用大量黄沙将泄漏的硫酸进行掩埋处理，收集于适当的容器内后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4. 由设备维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进行维修。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 大量外泄时需喷水雾遏止酸雾。 3. 应急时的冲洗水应尽量排入污水管网。 4. 大量外泄时，应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检测周边环境是否受到影响。 5. 所有应急是所使用产生的清理物应作危废处置。
泄漏硫酸的清	1.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8 页

除、收容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2. 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砂、泥土或其它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4.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5. 少量泄漏：用化学吸收棉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具有相同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 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6. 移开所有引燃源。 7. 切忌用水冲，防止硫酸飞溅。 8. 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9. 必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否则不要碰触外泄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涉及与硫酸的有关的作业时，应正确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工作人员应适当受训，并告知物质之危险性和安全使用方法。 2. 现场应有该化学的安全标识，使用前应确认化学品包装上的标识，避免误用。 3. 未着防护设备的人避免接触此化学品包括受污染的设备。 4. 溢漏或通风不足应立即向上呈报。 5. 避免产生雾滴并防止雾滴进入作业区的空气中。 6. 尽可能小量操作并远离贮存区。 7. 大量操作考虑使用密闭系统。 8. 预防与水接触。 9.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10. 不要将受污染的物质倒回原贮存区。 11. 与水混合时是将腐蚀液体加入水中，而非将水加入腐蚀液体中，加料时应在搅拌下缓慢加入，使用冷水以避免过剩的热产生。 12. 操作前检查容器是否溢漏。 13. 搬运此物质时必须要有第二层容器保护。 14. 容器要标示，避免受损，不使用时保持密闭。 15. 使用抗腐蚀的输送设备分装，小量分装进行尽可能使用自行密闭且轻便的容器。 16.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7. 空的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残留物。 18. 圆桶的排气应遵守化学品制造商/供应商的建议，如果贮存的圆桶出现肿胀，立刻与制造商/供应商联系，以取得处理的操作程序。 19. 操作区附近应有立即可得的火灾，溢漏等紧急处理设备。
储存	1.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勿与还原性物质混放。 2. 适宜储存温度$\leq 30^{\circ}\text{C}$，适宜相对湿度$\leq 80\%$，保持容器密封。 3. 尽可能小量贮存，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 4.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确定标示清楚和无破损。 5. 贮存于原始标示的容器或制造商/供应商所建议的贮存容器。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8 页

	6. 标示应避免受损并至于可见处，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 7. 容器至于适当高度以便于操作。 8. 依化学品制造商/供应商建议的温度贮存。 9. 空桶应与贮存区分开。 10. 空的容器可能仍具有危害的残留物，保持密闭。 11. 定期检查贮存区是否腐蚀或溢漏。 12.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的人进入。 13. 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 14. 于适当处张贴警告标示。 15. 以兼容物制造成的盘子贮存含有溢漏的物质。 16. 有立即可得的溢漏吸收剂。 17. 门口应制门槛，斜坡或筑沟渠，以围堵或流到安全的地方。 18. 地板应防渗处理以防自地板吸收。 19. 圆桶的排气应遵循化学品制造商的建议，如果贮存的圆桶出现肿胀立即与制造商/供应商联系，以取得处理的操作程序。 20. 贮存区的墙壁，地板，棚架和配件，应使用抗硫酸腐蚀的材料。 21. 使用耐燃物质制备的贮存设施。 22. 贮存区有立即之灭火和溢漏清理设备。 23. 贮槽需在地面上，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需有防溢堤能围堵整个容量。 24. 应避免与下列物质贮存在同一区域：水，丙烯氰，碱性溶液，电石，氯酸盐，雷酸盐，过氯酸盐，过锰酸盐，苦味酸盐，活性金属，金属炔化物，金属电石，表氯烷，苯胺，二乙胺，醇，过氧化氢，氯磺酸，环戊烯，氰氟酸，硝基甲烷，4-硝基甲苯，氧化磷，钾，钠，乙二醇，异戊二烯，苯乙烯，乙醛，氯丙烯。
--	--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施

卫生措施	1. 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 2. 操作后彻底清洗。 3. 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4.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物接触。 5.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工程控制方法	1. 使用整体换气或局部排气装置以及密闭制程。 2. 用抗腐蚀通风系统并与其它排气通风系统分开。 3. 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4.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5. 受污染的废气排至户外时，应先适当除污。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1 mg/m ³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2 mg/m ³
	最高容许浓度 MAC	10 mg/m ³
	生物指针 BEI	—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共 8 页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呼吸防护：15mg/m³ 以下：戴定流量式供气型呼吸防护装置；或含抗酸气滤罐及高效粒子过滤器的动力型空气净化式。含抗酸气滤罐及高效粒子过滤器之全面型化学滤罐式防毒面罩或呼吸防护装置；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或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 未知浓度：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防护装置。 逃生：戴防硫酸气滤罐及高效率滤材的空气清净式呼吸防护装置，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手部防护：防渗耐酸乳胶手套为佳。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上述乳橡胶材质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油性，吸湿性
颜色	无色至暗褐色	气味	无味，加热有窒息味
pH 值	0. 3(1N 溶液)	沸点/沸点范围	335℃
熔点/凝固点	-2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分解温度	338℃	闪火点	—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0.0001 mpa*s	蒸气密度	3. 4
密度	1. 84(水=1)	溶解度	可溶（注意温度升高）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特定条件下可能的危险反应	1. 水，丙稀氰，碱性溶液，电石，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过氯酸盐，过锰酸盐，苦味酸盐，活性金属，金属电石，表氯烷，苯氨，乙二胺，醇，过氧化氢，氯磺酸，环戊烯，氰氟酸，硝基甲烷，4-硝基甲苯，氧化磷，钾，钠，乙二醇，异戊二烯，苯乙烯：会引起激烈或爆炸性反应。 2. 乙醛，氯丙稀：硫酸存在下会引起聚合反应。 3. 对大部分金属(包含不锈钢，铝，镍，及合金)具强烈腐蚀性。期腐蚀性与浓度，温度，纯度有关。
应避免之条件	避水
应避免之物质	水，丙烯腈，碱性溶液，电石，氯酸盐，雷酸盐，过氯酸盐，过锰酸盐，苦味酸盐，活性金属，金属炔化物，金属电石，表氯烷，苯胺，二乙胺，醇，过氧化氢，氯磺酸，环戊烯，氰氟酸，硝基甲烷，4-硝基甲苯，氧化磷，钾，钠，乙二醇，异戊二烯，苯乙烯，乙醛，氯丙烯。
危害分解物	超过 340℃分解成三氧化硫及水。



高纯硫酸安全技术说明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8 页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 1. 期蒸气及雾滴具腐蚀性会严重的刺激或损害鼻, 口, 咽及肺, 伤害程度依粒子大, 小停留在身体的部位及浓度而异。 2. 可严重伤害肺, 引起致命的肺水肿, 症状是咳嗽及呼吸困难。
	●皮肤: 1. 浓硫酸据高度腐蚀性会造成严重刺激和灼伤, 可能会留下永久的疤, 严重灼伤可能致死。 2. 稀硫酸可能造成轻度至中度的刺激。 3. 长期接触雾滴会引起皮肤红, 刺激性和灼伤。
	●眼睛: 1. 小量浓硫酸接触会严重损伤眼睛且可能失明。 2. 稀硫酸可引起暂时性伤害, 且可能失明。 3. 雾滴也会引起刺激性。
	●食入: 1. 浓硫酸严重灼伤口, 食道及胃, 并会造成恶心, 呕吐, 吞咽困难, 喉干, 腹泻, 重则甚至死亡。 2. 小量酸吸入肺部可严重损害肺并可能致死。
局部效应	250ug(兔子, 眼睛)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可能刺激呼吸道反应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可使皮肤红, 痒及干燥。 2. 长期暴露于其蒸气及雾滴会造成牙齿糜烂及变色。 3. IARC 将含硫酸的无机酸雾滴列为可能导致呼吸道癌症物质(此分类不适用于硫酸或硫酸水溶液)。
特殊效应	20mg/m ³ /7H(怀孕 6-18 天的雌鼠)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 环境流布	1. 因硫酸在体内易被排泄出, 故不具蓄积性。 2. 因硫酸溶于水, 所以当硫酸溢出时, 及下雨均可影响溢出硫酸之流布。 3. 一经稀释后其黏稠度减少, 所以在土壤中之流动速度加快。 4. 当进入地下水后, 它会继续随水之方向流动直至其密度大于水。 5. 水中之硫酸最后会与 Ca 及 Mg 形成盐类。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含硫酸的废液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或将含硫酸废液加入纯碱、石灰溶液中, 产生中性的硫酸盐溶液, 用水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2. 装过酸的空桶应加以回收、再利用或由具备适当资质或具有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
--------	---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
运输名称	硫酸
包装类别	II 类
物品编号	联合国 UN/ID 1830 中国 CN 81007
本公司包装形式	500mIHDPE 桶 (一托盘 30 箱)、4LHDPE 桶 (一托盘 36 箱)、20LHDPE 桶 (一托盘 32 桶)、200LHDPE 桶 (一托盘 4 桶)、HDPE 立方桶

运输危险类别	8（腐蚀性物质） 
国内运输规定	1.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企业自备钢制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2. 铁路非罐装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 3.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4.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5. 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6.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8.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 3.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6. 化学防护服的使用和维护（AQ/T 6107-2008）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8.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11.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12） 14.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15.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GBT16483-20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2.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规章范本》 3.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4. 其他相关资料
备 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数据为收集目前相关数据编写而成，但未尽完善，各项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订履历						
修订日期	2012/11	2013/10	2014/10	2015/10	2017/01	2019/12
修订人	胡茵	胡茵	胡茵	胡茵	胡茵	胡茵
审核人	陈霞	王洪华/陈霞	王洪华/陈霞	王洪华	王洪华	张洪根
批准人	徐珏	刘兵	刘兵	陈霞	胡建康	陈霞
修订日期	2020/03	2021/08	2022/3			
修订人	李大鹏	朱君沁	朱君沁			
审核人	戴悦光	姚磊	姚磊			
批准人	陈霞	陈霞	陈霞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异丙醇(Isopropyl Alcohol)
推荐用途	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行业
限制用途	—
制 造 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电 话	86-512-65288111
传 真	86-512-65287111
E-mail/邮箱	sales@jingrui-chem.com.cn
Web/网址	Http://www.jingrui-chem.com.cn
24H 应急电话	86-025-85477110 (I 级应急咨询服务)

二、危险性概述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轻度刺激眼睛及上呼吸道, 液体直接接触及眼睛会造成严重刺激。高浓度可能造成头痛、恶心等症状, 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死亡。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倒吸入肺部。
	环境影响	对水中生物具高度毒性。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可能产生聚合。火场中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 火场中会释放毒性、腐蚀性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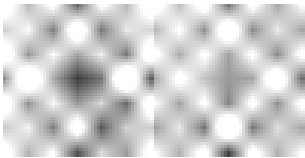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8

页

	特殊危害	液体和蒸气易燃。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中枢神经系统）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害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嗜睡或头晕。
	防范性说明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应急综述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主要症状	刺激感、晕眩、恶心、呕吐、腹泻。详见第 11 部分。	

三、成分组成信息

中英文名称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同义名称	二甲基丙醇(2-Propanol、Dimethylcarbinol、Sec-propyl alcohol、Isopropanol)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67-63-0
危害物质成分	纯物质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以缓和流动的水冲洗患处。冲水时脱去污脏衣服和鞋子，需洗净后丢弃或再用。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以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20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食入：除非患者失去意识或痉挛，否则给予患者大量的水喝以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刺激，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或死亡。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8

页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其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	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阻止溢漏的人员。以水柱灭火无效。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瞄。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远离贮槽。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为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	配戴空气呼气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处置程序	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应急人员应穿戴正确的个人防护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方法	●加仑桶或 20L 桶泄漏：控制泄漏源，漏液用砂土、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或用水大量冲洗。 ●200L 桶或立方桶泄漏：设法控制泄漏源，将桶损坏处用 AB 胶粘住后，将泄漏桶中的物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或手提泵移入洗净的空桶中。漏液用砂土、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围堵或用水大量稀释。 ●生产设备管道泄漏： 1. 设备紧急停车。 2. 限制人员进入。 3. 由设备操作人员穿戴适当的防静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后用大量黄沙掩埋处理或用水大量冲洗后排入废水管道。 4. 由设备维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进行维修。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 应急时的冲洗水应尽量排入污水管网。 3. 大量外泄时，应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检测周边环境是否受到影响。 4. 所有应急是所使用产生的清理物应作危废处置。
泄漏异丙醇的清除、收容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必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否则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3.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5. 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适当的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8

页

	6. 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涉及与异丙醇的有关的作业时，应正确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 2. 此物质是易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额外之设计以增加导电性。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9.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储存	1.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2. 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3.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4.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5.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6.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7.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8.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9.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及氧化剂。 10.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11.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12.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13.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14.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信道贮存。 15.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16.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17.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8.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9.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8

页

	20. 存液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21.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 22.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23.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4. 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25.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光气、铁盐、氢一钋。 26. 储区温度≤37℃，保持容器密封。
--	--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1. 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 2. 操作后彻底清洗。 3. 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4.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物接触。 5.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工程控制方法	1. 整体换气或局部排气装置。 2. 单独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 3. 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4.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350 mg/m ³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700 mg/m ³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生物指针 BEI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2000ppm 以下：戴一定量型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动力型空气净化式或全面型化学滤罐式呼吸防护装置、全面型自携式或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 未知浓度：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正压全面型供气呼吸防护装置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逃生：戴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手部防护：橡胶材质的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防溅护目镜、全面式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上述乳橡胶材质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气体，液体	形状	无色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橡胶酒精味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82.3℃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共 8

页

熔点/凝固点	-89.5℃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0.28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 °F 12 °C
自燃温度	425℃	爆炸界限	2.0 % ~ 12.7 %
蒸气压	33mmHg@20℃	蒸气密度	—
密度	0.785 (水=1)	溶解度	全溶 (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可能会非常缓慢地形成过氧化物。
特定条件下可能的危险反应	1. 强氧化剂（例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或火灾爆炸危害性。 2. 光气：生成氯钾酸异丙脂和盐酸。 3. 铁盐：发生爆炸性热分解反应。 4. 氢—钋：在空气中混合会着火。 5. 强酸：可能剧烈反应。 6. 碱金属或碱土金属：可能释放出易燃毒体。
应避免之条件	避免热、火花、静电、引火源、光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光气、铁盐、氢—钋
危害分解物	无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1. 于 400ppm 浓度下，轻度刺激上呼吸道。 2. 高浓度下会造成晕眩、运动失调（协调功能丧失）及深度昏迷。 ●皮肤：短时间暴露不会刺激皮肤。 ●眼睛：1. 于 400ppm 浓度下会造成轻度的刺激。 2. 奇液体直接接触及眼睛会造成严重刺激。 ●食入：1. 可能造成晕眩、肠胃疼痛、痛性痉挛、恶心、呕吐及腹泻。 2. 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死亡。 3. 估计人的致死剂量约为 131g。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45mg/kg (大鼠、吞食)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6000ppm/8H (大鼠、吸入)
局部效应	500mg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100mg (兔子、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皮肤：长期或频繁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干燥龟裂。 食入：每天食入 6.4mg/kg 异丙醇的人六周后血液和尿中的化学或细胞组成没有特殊变化。
特殊效应	3500ppm/7H (怀孕 1-19 天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发育不全。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	1. 在体内不会蓄积。
----------	-------------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

第 7 页，共 8

环境流布	2. 当释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气压与对土壤的低吸附性，预期会快速地蒸发及流入地下。 3. 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估计其半衰期为 5.4 天）及可能被生物分解掉（虽然实验室中会快速分解，但天然水源中仍无相关数据）。 4. 当释放至大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半衰期约 1 至数天），且因其在水中有溶解性，可能会被雨水冲刷下来。 5. 对水中生物具高度毒性。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含异丙醇的废液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可于特定掩埋场掩埋或于认可的溶剂焚化炉焚化。如少量此物流入下水道或排水沟则以大量的水冲洗以免易燃蒸汽积蓄。 2. 空桶应加以回收、再利用或由具备适当资质或具有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
--------	--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
物品编号	联合国 UN/ID 1219 中国 CN/ID 32064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异丙醇
危险货物包装类别	II
运输危险类别	3（易燃液体） 
国内运输规定	1.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3.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4.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5.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6.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7.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8.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高纯异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共 8

页

适用法规：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3.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6. 化学防护服的使用和维护（AQ/T 6107）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8.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9. 危险化学品名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1.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 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 1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2.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规章范本》 3.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4. 其他相关资料
备 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数据为收集目前相关数据编写而成，但未尽完善，各项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页, 共 9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订履历						
修订日期	2006/03	2009/03	2011/12	2012/11	2013/10	2014/10
修订人	朱一华	徐聿文	陆建清	胡茵	胡茵	胡茵
审核人	徐珏	朱一华	陈霞	陈霞	王洪华/陈霞	王洪华/陈霞
批准人	徐珏	徐珏	徐珏	徐珏	刘兵	刘兵
修订日期	2015/10	2017/07	2020/03			
修订人	胡茵	胡茵	李大鹏			
审核人	王洪华	王洪华	戴悦光			
批准人	陈霞	陈霞	陈霞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丙酮(EL99.7%)
推荐用途	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行业
限制用途	—
制 造 商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电 话	86-512-65288111
传真	86-512-65287111
E-mail/邮箱	sales@jingrui-chem.com.cn
Web/网址	Http://www.jingrui-chem.com.cn
24H 应急电话	86-025-85477110 (I 级应急咨询服务)

二、危险性概述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轻微中枢神经抑制剂, 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头痛、恶心、头晕、嗜睡、动作不协调和精神混淆、刺激眼睛、吞食或呕吐时可能吸入肺部。
	环境影响	丙酮在有氧及无氧状态下均会迅速生物分解, 但丙酮高农度下对微生物有毒。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液体和蒸气易燃。其蒸气比空气重, 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危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眼刺激 类别 2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害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可引起晕睡或眩晕。
	防范性说明	远离热/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避免呼吸灰尘/烟雾/气体/雾/蒸气/喷雾。 仅使用非火花工具。 采取防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眼睛保护/面部防护。 预防措施 远离火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患处。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若不适的症状持续需立即就医。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撑开眼睑，用缓和流动水冲洗 20 分钟以上，并立即就医。 废弃处置 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 空桶应加以回收、再利用，或由具备适当资质或具有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 安全储存 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及氧化剂。
	应急综述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主要症状	头痛、虚弱、困倦、恶心、酒醉、呕吐、虚脱、昏迷、皮肤脱脂、皮肤炎、方位感障碍。详见第 11 部分。

三、成分组成信息

中英文名称	丙酮(Acetone)
-------	-------------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3 页，共 9 页

同义名称	Dimethyl formaldehyde、Dimethylketal、Dimethyl ketone、Ketone propane、beta-Ketopropane、Methyl ketone、2-propanone、Pyrapacrtic acid、Pyroacetic ether。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67-64-1
危害物质成分	纯物质 （成分百分比）：99.7%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若不适的症状持续就需立刻送医。
	●皮肤接触：以温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5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用缓和流动的水冲洗污染眼睛 20 分钟以上，或直到污染物除去。必免清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立即就医。
	●食入：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失去意识或痉挛，勿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切勿催吐。让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浓度高于 200ppm 可能造成嗜睡、恶心、呕吐、酒醉感及头晕。
对急救人员之防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误食时，考虑洗胃及活性炭。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液体极易燃，室温下可能被引燃。 2. 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可能造成回火。 3. 会累积再封闭地区。 4.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5. 即使被水稀释有可能引燃。
特殊灭火程序	1. 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3. 灭火前先阻止液漏，如果不能阻止液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液漏而先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在引燃。 4.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5.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6.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7. 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8. 如果液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周围试图止漏的人员。 9. 以水柱灭火无效。 10.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 11. 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12. 远离贮槽。 13.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4 页，共 9 页

	14. 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消防衣级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处置程序	确定由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进行处置。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应急人员应穿戴正确的个人防护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方法	●加仑桶或 20L 桶泄漏：控制泄漏源，漏液用砂土、化学品专用吸收棉吸收或用水大量冲洗。 ●200L 桶或立方桶泄漏：设法控制泄漏源，将桶损坏处用 AB 胶粘住后，将泄漏桶中的物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或手提泵移入洗净的空桶中。漏液用砂土、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围堵或用水大量稀释。 ●生产设备管道泄漏： 1. 设备紧急停车。 2. 限制人员进入。 3. 由设备操作人员穿戴适当的防静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后用大量黄沙掩埋处理或用水大量冲洗后排入废水管道。 4. 由设备维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进行维修。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 移开所有引燃源。 3. 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泄漏丙酮的清除、收容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必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否则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3. 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减少溢漏。 4. 用沙、泥土或其它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5. 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险性，需置于加盖的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6. 大量的溢漏：联络消防队，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此物质易燃性及毒液性，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所有桶槽、转换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具有危险性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8.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9.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	---

	10. 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11.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12.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13.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14.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5.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输送出来。 16.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7.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8.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9.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储存	1. 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及氧化性物质。 2. 储区温度$\leq 29^{\circ}\text{C}$，保持容器密封。 3. 贮区考虑安装溢漏和警报设备。 4.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5. 贮存区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核可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设备。 6. 地板应以不渗透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7. 门口设斜坡或门坎化挖沟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8.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9.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10.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11.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有破损和溢漏物。 12.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4.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5. 小量贮存于核可的防爆型冰箱，空桶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残留物仍应密闭并分开贮存。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放，必要时可安装测温警报装置，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 贮槽需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慎漏，周围需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1. 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 2. 操作后彻底清洗。 3. 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4.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物接触。 5.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	--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6 页, 共 9 页

工程控制方法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道窗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得出空气。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300 mg/m ³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450 mg/m ³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生物指针 BEI	尿中丙酮 100mg/L (Ns)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2500ppm 以下：戴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未知浓度：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辅以正压自携式防护装置。 逃生：戴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具、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手部防护：戴防渗乳胶手套为佳	
	●眼睛防护：戴化学防溅护目镜、面罩(以八英吋为最低限度)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上橡胶材质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澄清状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特殊甜味, 薄荷味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56.0 °C
熔点/凝固点	-94°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24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 17 °C
自燃温度	465°C	爆炸界限	2.0~13.0%
蒸气压	180mmHg	蒸气密度	2.0
密度	0.791(水=1)	溶解度	全溶(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特定条件下可能的危险反应	1. 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过氯酸盐)强还原剂及氯化溶剂和碱的混合物(如氯仿和氢氧化钠): 剧烈反应, 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三级丁酸钾、六氯三聚氰胺、二氯化硫: 强烈反应。
应避免之条件	避免火花、明火、热、引燃源、长期暴露受热。
应避免之物质	氧化剂、及氯化溶剂和碱的混合物、三级丁酸钾、六氯三聚氰胺、二氧化硫、强还原剂。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毒性	●吸入: 1. 低浓度, 没有即性效应, 高浓度下(约 1000ppm)轻微的刺激鼻及咽。 2. 浓度高于 2000ppm 可能造成嗜睡、恶心、呕吐、酒醉感及头晕。 3. 浓度高于 10000ppm, 可能导致无意识及死亡。
-----	--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7 页，共 9 页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造成轻微刺激。 ●眼睛：1.高浓度蒸气(1000ppm)会造成轻微而短暂的刺激。2.其液体对眼睛具严重刺激。 ●食入：1.刺激咽、食道及胃。2.大量食入之症状与吸入情况类似(如头痛、虚弱、困倦等)。3.若倒吸入肺部会引起致命的肺部伤害。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800 mg/kg(大鼠，吞食)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100 ppm/6H(大鼠，吸入)
局部效应	500 mg/24H(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20 mg/24H(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致敏感性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长期频繁接触可能造成皮肤脱脂及皮肤炎(干燥、刺激、发宏及龟裂)。 2.再 1000ppm 浓度下，每天暴露 3 小时，经 7 至 15 年后会感到鼻及咽刺激、方位感障碍及无力。 3.暴露于丙酮下会增加氯化溶剂的肝毒性，例如：1,1-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烯、氯化碳、氯仿、三氯乙烯、溴二氯乙烯、二溴氯甲烷等。
特殊效应	31500 ug/m3/24H(哺乳动物，吸入)影响其繁殖力。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 不会积蓄，大部分丙酮会由呼吸排出，小量丙酮会由氧化成二氧化碳经由呼吸及尿中排出。 2. 虽然丙酮在有氧及无氧状况下均会迅速生物分解，但丙酮高浓度下对维生物有毒。 3. 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半衰期约为 22 天)。 4. 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 5. 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及从土壤表面挥发。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 2. 量小时可于认可溶剂燃烧炉内燃烧；量大时可于核准之焚化炉内焚化。 3. 废弃物在未处理前，应存放于安全容器中。 4. 吸收了丙酮的物质可于核准的掩埋场掩埋。
--------	--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
运输名称	丙酮
包装类别	II
物品编号	联合国 UN/ID 1090 中国 CN/ID 31025
本公司包装形式	500mLHDPE 桶（一托盘 30 箱）、4LHDPE 桶（一托盘 36 箱）、20LHDPE 桶（一托盘 32 桶）、200LHDPE 桶（一托盘 4 桶）
运输危险类别	3(易燃液体)

	
国内运输规定	1.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3.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4. 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5.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6.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7.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8.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9.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3.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6. 化学防护服的使用和维护（AQ/T 6107-2008）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8.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11.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12） 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1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GBT16483-20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2.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规章范本》 3.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4. 其他相关资料
------	--



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9 页，共 9 页

备 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数据为收集目前相关数据编写而成，但未尽完善，各项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
-----	---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订履历						
修订日期	2006/03	2009/03	2011/12	2013/10	2015/10	2017/07
修订人	朱一华	徐聿文	陆建清	胡茵	胡茵	胡茵
审核人	徐珏	朱一华	陈霞	王洪华/陈霞	王洪华	王洪华
批准人	徐珏	徐珏	徐珏	刘兵	陈霞	陈霞
修订日期	2020/03	2021/08	2022/3			
修订人	李大鹏	朱君沁	朱君沁			
审核人	戴悦光	姚磊	姚磊			
批准人	陈霞	陈霞	陈霞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乙醇(Ethanol)
推荐用途	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行业
限制用途	—
制 造 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电 话	86-512-65288111
传真	86-512-65287111
E-mail/邮箱	sales@jingrui-chem.com.cn
Web/网址	Http://www.jingrui-chem.com.cn
24H 应急电话	86-025-85477110 (I 级应急咨询服务)

二、危险性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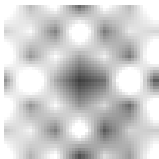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误食或吸入极高浓度, 的蒸气后, 可能造成轻微的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作用, 引起头痛、恶心、晕眩、平衡失调及混乱。会刺激眼睛。其液体吞食或呕吐可能吸入肺部, 造成吸入性危害。依据动物试验结果, 可能损害基因, 造成突变。
	环境影响	对水中生物具高毒性。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有带甜味似酒的味道。易潮解。其蒸气及液体易燃。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8 页

	特殊危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害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对皮肤、眼睛、呼吸道轻微刺激。
	防范性说明	防止吸入蒸气。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静电措施。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应急综述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引吐。 如进入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在前 5 分钟后取下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眼睛。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主要症状	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皮肤可能导致脱脂、红、痒、发炎、龟裂。详见第 11 部分。	

三、成分组成信息

中英文名称	乙醇(Ethanol)
同义名称	酒精(Alcohol 、Ethyl Alcohol)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64-17-5
危害物质成分	纯物质 (成分百分比): $\leq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患者移离暴露区。如果呼吸停止, 确实清通呼吸道并施行心肺复苏术。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氧气。保持患者温暖且休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以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患部。立刻脱除污染的衣服。如果刺激性持续,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以大量水冲洗20分钟以上。眼皮应提离眼球以确实彻底清洗立即就医。
	●食入: 若患者意识清醒, 给患者喝下 1 至 3 杯水或牛奶以稀释胃部内的含量。若患者自发性呕吐或催吐时, 观察呼吸是否困难。不要对意识不清或半痉挛的患者催吐。保持患者温暖且休息。大量食入或有肠胃症状时,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刺激, 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室温下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合物可能扩散回火。流入下水道会有火灾和爆炸的危险。容器遇火可能爆炸。蒸气会聚集密封地区。
特殊灭火程序	1. 喷水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建筑及保护人员。 2. 若泄露物未引燃, 通风泄漏区及喷水分散蒸气。 3. 以水稀释泄露物并将泄露物冲离引燃源, 避免冲入公共下水道及饮水系统。 4. 若火场中有贮槽或槽车隔离方圆 1 / 2 哩的区域。 5. 彻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6.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7.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泄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8.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9.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10.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11. 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12.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13. 以水柱灭火无效。 14.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 15. 尽可能彻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16. 远离贮槽。 17.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彻离。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处置程序	确定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进行处置。限制人员进入, 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应急人员应穿戴正确的个人防护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方法	●加仑桶或 20L 桶泄漏: 控制泄漏源, 漏液用砂土、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或用水大量冲洗。 ●200L 桶或立方桶泄漏: 设法控制泄漏源, 将桶损坏处用 AB 胶粘住后, 将泄漏桶中的物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或手提泵移入洗净的空桶中。漏液用砂土、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围堵或用水大量稀释。 ●生产设备管道泄漏: 1. 设备紧急停车。 2. 限制人员进入。由设备操作人员穿戴适当的防静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后用大量黄沙掩埋处理或用水大量冲洗后排入废水管道。 4. 由设备维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进行维修。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 移开所有引燃源 3. 应急时的冲洗水应尽量排入污水管网。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8 页

	4. 大量外泄时，应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检测周边环境是否受到影响。 5. 所有应急是所使用产生的清理物应作危废处置。
泄漏无水乙醇的清除、收容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让闲杂人远离。 2. 位于上风处；不要进入低洼地区。 3. 隔离危险区域及避免人员进入。 4. 危害区内禁明火、火焰及抽烟。 5. 与供货商或消防单位连系寻求有关技术建议和协助。 6. 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停止泄漏。 7. 喷水以减少蒸气。 8. 避免泄漏物流入下水道，会有起火或爆炸的危险。 9. 小量泄漏：以沙、不燃性吸收物或其它已知的吸收物吸收，然后以水冲洗泄漏区。 10. 大量泄漏：在泄漏前筑堤围堵然后再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涉及与无水乙醇的有关的作业时，应正确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 2. 现场应有该化学的安全标识，现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现场应设置易燃气体报警器。不要在工作区域饮食或抽烟。 3. 使用中无水乙醇蒸汽逸出的，作业环境应设有排风装置，作业人员应戴活性炭口罩，防止吸入。 4.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爆炸性的残留物或蒸气。 5. 不要切割、碾、钻孔、焊接或再使用空容器，除非对危险能采取适当防范。
储存	1. 储区温度$\leq 37^{\circ}\text{C}$，保持容器密封。 2.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及氧化性物质。 3. 输送时使用接地的管线和设备以减少因静电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4. 操作区或贮存区不可饮食或抽烟。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残留物或蒸气。 6. 贮存产品的堆放应安全可靠，垛高不超过 1.5 米。 7. 应避免之物质：氧化剂、矿物酸、强酸和强碱。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1. 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 2. 操作后彻底清洗。 3. 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4.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物接触。 5.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工程控制方法	1. 分开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8 页

	2. 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4. 可采局部排气装置或整体换气装置。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1000 mg/m ³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1000 mg/m ³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生物指针 BEI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 3300 ppm 以下：戴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装置）。 未知浓度：戴正压式全面型空气呼吸器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装置与辅助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一起使用。 逃生：戴逃生型空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材质以橡胶为佳。	
	●眼睛防护：戴紧密的化学护目镜、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围裙、手臂护。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
颜色	透明无色，挥发性	气味	酒精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78.4℃
熔点/凝固点	-114.3℃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32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 °F 13 °C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自燃温度	363℃	爆炸界限	3.3~19.0%
蒸气压	44.3 mm Hg	蒸气密度	1.6
密度	0.789(水= 1)	溶解度	与水互溶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特定条件下可能的危险反应	1. 氧化剂：可能剧烈反应。 2. 过氧化氢：其混合物遇热或震动会爆裂。 3. 过氯酸、硝酸银、氨水，可能形成对震动敏感的混合物。 4. 碱金属：爆炸性反应。 5. 酸、酸酐剧烈反应，放热。
应避免之条件	—
应避免之物质	氧化剂、矿物酸、强酸和强碱。
危害分解物	无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毒性	●吸入：1. 可能刺激呼吸道和黏膜。
-----	--------------------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8 页

	2. 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症状包括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和死亡。 ● 皮肤: 轻微刺激。 ● 眼睛: 1. 暴露于液体、蒸气、熏烟或雾滴可能引起中度刺激。 2.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刺激、痛、角膜发炎及角膜可能损害。 ● 食入: 1. 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症状如“吸入”所列举。 2. 严重急性中毒可能引起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 3. 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7060 mg/kg(大鼠, 吞食)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20,000 ppm/10H(大鼠, 吞食)
局部效应	20 mg/24H(兔子, 皮肤) 造成中等刺激。 500 mg(兔子, 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长期皮肤接触, 可能导致很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反复或长期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脱脂、红、痒、发炎、龟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长期皮肤接触, 可能导致很少数人皮肤过敏反应。 3. 食入: 慢性中毒可能引起肝脏、肾脏、大脑、肠胃道和心肌衰退。 4. 可能引起不良的繁殖影响。 5. 曾患肝病的人暴露其中可能增加危害性。 6. 与其它药物共同使用可能有不良作用。
特殊效应	200 mg/kg(交配前 5 天前的女人, 子宫内) 影响女生生殖力 8 gm/kg(怀孕 3 2 周的女人, 静脉注射) 影响新生儿的 A p g a r 计分值(乃新生儿心跳节律、呼吸、肌肉紧张杜、反射刺激皮肤等综合推算值)。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 环境流布	1. 当乙醇溢漏到土壤中时, 将蒸发、生物分解或渗漏到地下水中。 2. 当释放到水中, 将蒸发并可能被生物分解, 不致于蓄积性在鱼中。在天然水中, 虽无数据显示可被生物分解, 但实验数据显示, 乙醇可迅速被生物分解。 3. 当乙醇释放到空气中, 将被光解移除, 估计期间约 4 - 6 天。此外雨水冲刷可清除
------------------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含无水乙醇的废液必须遵照国家或地方法规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可于特定掩埋场掩埋或于认可的溶剂焚化炉焚化。如少量此物流入下水道或排水沟则以大量的水冲洗以免易燃蒸汽积蓄。 2. 空桶应加以回收、再利用或由具备适当资质或具有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
--------	--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
物品编号	联合国 UN/ID 1170 中国 CN/ID 32061
本公司包装形式	500mLHDPE 桶 (一托盘 30 箱)、4LHDPE 桶 (一托盘 36 箱)、20LHDPE 桶 (一托盘 32 桶)、200LHDPE 桶 (一托盘 4 桶)、HDPE 立方桶、槽罐车
运输危险类别	3(易燃液体)

	
国内运输规定	1.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2.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4.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5.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6.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7.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8.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9.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10.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11.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按体积含酒精不超过 24 % 的水溶液，不受此分类的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3.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6. 化学防护服的使用和维护（AQ/T 6107）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8.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9. 危险化学品名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1.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 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 1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2.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规章范本》 3.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4. 其他相关资料
------	---



高纯无水乙醇安全技术说明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共 8 页

备 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数据为收集目前相关数据编写而成，但未尽完善，各项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
-----	---